

“權力中心論”與“多元開放網絡”

——古代亞洲國際格局新論

[新加坡]王貞平

(南洋理工大學 國立教育學院，新加坡 637616)



[摘要]古代亞洲有多個國家、部落先後或同時存在，是個多極世界。它們各自均有能對其他國家、部落產生一定影響的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力量。“權力中心論”在亞洲各國獨立產生後，主導着這些國家的國際行爲，形成了一張開放式的、多元的、形態不斷演變的“國際網絡”。它們與中國的官方交往雖然主要以“冊封”或“朝貢”為媒介，依據以中國為中心的外交禮儀進行，但在不同歷史時期外交活動的實質內容是發展、變化的；逐漸從早期在“宗主—臣屬”的政治框架之下，主要爭取中國政治承認、尋求軍事支持，演變為通過與中國的官方往來最大限度地獲取經濟、文化利益。由於古代亞洲國際關係的實情遠遠超越了“朝貢”、“冊封”的表象，研究者應從“多節點（多元）”的視角出發，充分注意中、小國家之間以及與大國的互動，在“多元開放網絡”的理論框架下，對古代亞洲國際關係發展提出更為妥當的解釋。

[關鍵詞]古代亞洲 政治格局 冊封 朝貢 多元性 權力中心性

[作者簡介]王貞平（1951—），男，四川省江津市人，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東亞研究系歷史學博士，南洋理工大學國立教育學院副教授，主要从事隋唐外交史研究，代表性著作有《多極亞洲中的唐代中國：外交與戰爭的歷史》、*Tang China in Multi-polar Asia: A History of Diplomacy and War*、《長生不老島來的使者：漢唐中日關係史》、*Ambassadors from the Islands of Immortals: China-Japan Relations in the Han-Tang Period*、《漢唐中日關係論》等。

Title: “Concept of Centrality of Power” and “Multi-polar Open Network”: New Theory on the Pattern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Ancient Asia

Abstract: Ancient Asia is a multipolar world with many countries or tribes ever existed successively or simultaneously. Each of them was able to influence other countries in terms of politics, economics, cultures and military power. The “concept of centrality of power” has been leading the international behavior of these countries after the independence of many countries in Asia, forming an open, pluralistic and evolving pattern of “international network”. Although “investiture system” and “tributary system” were the major forms of conducting diplomatic and relations with China, the substance of diplomatic activities varied in different periods of time. Gradually it evolved from the political framework of “suzerain - vassal”, which strove for political recognition and military support, in the early period, to the means through which they are able to maximize the economic and cultural interests by official exchanges with China. As the truth of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hips among the ancient Asian countries was beyond the “investiture” and “tributary” on the superficial level, researchers should set off from the vision of “multi-node (multi-polar)” and pay adequate attention to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small and large countries. In addition, they should make more appropriate explanation on the relationship development of ancient Asia under the framework of “multi-polar open network”.

Keywords: ancient Asia, pattern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vestiture system, tributary system, multi-polarity, centrality of pow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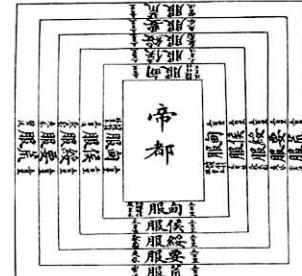
Author: Wang Zhenping, PhD of the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Studies at Princeton University, U.S.A, is currently

the Associate Professor at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 of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His major research interest is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uring the Sui-Tang period.

“權力中心論”是一種主張以武力征服為基本手段，實現本部落統治其他部落的政治意識形態。它強調統治權的排他性、合法性和正統性，是亞洲各部落、集團首領在爭奪霸權中競相使用的思想利器。在亞洲各國政治統一進程初步完成之後，“權力中心論”有了新的內涵。一方面，它對外宣示本國朝廷的正統地位；另一方面，它主張本國對其他國家擁有實際或預期的宗主權，為本國開拓更廣闊的國際生存空間；並且力圖構建一個以本國為中心的國際秩序，成為各國處理對外關係的主導思想。“權力中心論”的內涵在不同的歷史語境中呈現出多姿多彩的變化，對亞洲各國內政、外交的發展產生過深刻的影響，是亞洲歷史發展的主要動因之一。本文對“權力中心論”的起源、傳播和嬗變做一初步考察，檢討這一概念如何主導亞洲一些國家君主的國際行為，促成了古代亞洲政治格局的演變。

一、“權力中心論”在亞洲各國的獨立產生

“權力中心論”在中國的萌芽大體開始於炎黃時代。當時，經由征戰產生了“酋邦”式的部落聯合體。“酋邦”之內的部落之間大多沒有血緣關係，政治地位也不平等。此後，這種關係逐漸固定，形成了以“第等關係”為基礎，以最高權力集中在一人之手為特徵的社會政治制度。^①這種政治制度在西周時期得到進一步發展。周廷在處理與諸侯及境外部落首領關係時，需要意識形態的支持，以“等級關係”為基礎的“權力中心論”便應運而生。根據這一概念，“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②，由周天子主宰天下，對其疆土、人民實行名義或實質上的控制。權力的“中心性”只能在等級制度中纔能充分展示，周廷為此制定了以周天子為中心的“五服制”^③——依據諸侯及境外部落首領與周廷政治關係的親疏，其所在地與周廷的遠近，將他們劃歸不同的“服”之中，構成了一個有內臣、外臣和不臣於周廷的境外部落首領的理想化世界秩序。^④周天子在這個世界中是唯一的政治權力來源，也是宗教、道德的絕對權威。內外臣子有義務對他效忠，定期貢獻方物並提供其他服務。作為回報，周天子承認臣子的政治地位和對當地的治理，並在必要時提供軍事援助。對多次拒不履行義務的臣子，周天子可剝奪其頭銜，沒收其封地，甚至予以軍事制裁。^⑤境外部落諸首領則應對周天子俯首聽命，充當護衛中國的“藩籬”。



五服圖

“五服制”以“權力中心論”為意識形態基礎，突出了周王作為天子的正統地位，是鞏固其國內外政治地位的重要意識形態手段。中國史書常常把中國與周邊國家、部落的關係描述為以“五服制”為基礎的“朝貢”關係或“冊封”關係，給人以中國一貫在國際社會

① 謝維揚：《中國早期國家》（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王和：“走出部落聯盟——謝維揚著《中國早期國家》”，《歷史研究》1（1999）：121—133。

② [漢] 趙岐、[宋] 孫奭：《孟子注疏·萬章章句上》（臺北：大化書局，1982）。以下凡與此出版處相同者，不再一一註明。

^③《國語·周語上》：“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狄荒服。”《周禮註疏·秋官司寇下》記“六服”：侯服、甸服、男服、采服、衛服、要服。同書《夏官司馬》有“九畿”的說法：侯畿、甸畿、男畿、采畿、衛畿、蠻畿、夷畿、鎮畿、蕃畿。〔晉〕郭璞、〔宋〕邢昺：《爾雅注疏》卷1：“服……事也。”指明“服”即“臣服”，指的是征服關係。“服制”源於商代，在卜辭中就有綫索。〔唐〕孔穎達等：《尚書正義·酒誥》記“自成湯至於帝乙……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周代繼承了這一制度。相關討論可參考王明蓀：“論上古的夷夏觀”，《邊政研究所年報》14 (1983): 10—11。Marc Samuel Abramson, *Ethnic Identity in Tang China*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08), 119—121。邢義田：《天下一家：皇帝、官僚與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11），第97—98頁。

^④ 越智重明指出，“五服制”是理想化的世界秩序，是以“地域差”為基礎的“差等”制度。見[日]越智重明：“華夷思想と天下”，《久留米大學論叢》37.2（1988）：1。

⑤ 《周禮註疏·春官上》：“諸侯有不順服者，王將以征討之事。”



中起主導作用，外國君主毫無保留地接受中國的外交政策，主動向中國稱臣納貢的印象。但實際上，“五服制”與錯綜複雜的古代亞洲權力格局的現實相去甚遠。這是因為，北亞、朝鮮半島和日本列島的各部落集團，也經歷了與中國相似的以武力爭奪霸權、推動政治統一的歷史。以西漢時的日本列島為例，當時曾有一百多個小國並立；但時至東漢，其數目便減至三十幾個。這一數字的變化表明：日本列島正經歷着武力兼併、建立早期國家的進程。在這一過程中，各部落集團首領萌發了以自身為基軸的“權力中心論”是完全合乎情理的。他們的“權力中心論”並不一定是來自中國的舶來品，而是本國、本地區歷史發展的產物。

文獻中關於這種本土化的“權力中心論”的記載有限，但考古發現中卻不乏蛛絲馬跡。日本埼玉縣行田市稻荷山古墳中曾出土了鐵刀；熊本縣玉名郡菊水町江田的船山古墳中也發現了大刀。史家認為這兩柄刀是公元5世紀的文物，而其銘文中出現的“大王”、“治天下”等字樣反映了正在迅速崛起的大和（倭）朝廷積極建立中央極權制度的努力。^①筆者認為，“權力中心論”觀念在日本的出現，當遠早於這兩件器物的鑄造年代。不過，當時日本還沒有自己的文字，因而沒有留下相關的記載。這種情形在中國文字傳入日本後為之一變。倭廷官員開始用漢字記述自身的文化、政治理念。但中文是外國語文，難以貼切地表達這些本土理念，常出現詞不達意的情形。太安萬侶在公元712年成書的《古事記》序言中寫道：“然上古之時，言義並樸，敷文構句，於字即難。已因訓述者，詞不逮心。”^②這就明確告訴人們，在用中文表達日本固有的觀念時，用同樣的漢字所表達的中、日觀念之間往往有差異。這是中、日文化交涉中出現的重要現象，值得認真研究，仔細玩味。

以“中國”二字為例，在中國政治文化語境中，這兩個字體現了皇帝以本國為天下權力之中心的理念。“中國”二字在日本文獻中也屢次出現，但卻不是倭廷指稱海西近鄰的溢美之詞，而是指倭廷直接控制下的位於本州西南部的十七個道，是表達倭廷自身政治中心性的地理名稱。^③類似的用法還有“華”^④、“華夏”^⑤及“華土”^⑥。相比之下，西南列島、九州南部、本州北部及北海道等邊遠地區及其居民則被倭廷稱之為“夷”。^⑦可見在中國和日本的政治文化中，地理名詞所表現的不僅是某地的具體位置，也是該地的政治中心性或相對邊緣性，是“權力中心論”的一種表達方式。

地理方位詞還出現在倭王反正（はんぜいてんのう，351—410）向南朝劉宋遣使，請求宋廷授予自己及手下將領的十三個軍銜中。這些方位詞也是“權力中心論”的表現。反正被冊封為“安東將軍”，這裏的“東”是指劉宋首都建康（今江蘇省南京市）以東黃海、東海的廣大區域。在宋廷的官制中，官爵、軍號中的方位詞都以首都建康為中心點。宋廷冊封倭王為“安東將軍”，視倭國為“東藩”，視其國內制度為宋廷政治體制的延伸，希望他以宋廷為中心，以“外臣”的身份擔當起守衛中國東方之責。衆所周知，中國在南北朝時期政治上四分五裂，劉宋祇是區域性政權之一。宋廷冊封倭王反正為“安東將軍”，正是為了極力彰顯自身權力的中心性和統治的正統性，塑造劉宋皇帝為“正統”、其帝國為“宗主國”的政治形象。

① [日]宮崎市定：《迷の七支刀》（東京：岩波書店，1983），第123、156—157頁；“七支刀銘文試釋”，《東方學》64（1982）：1—14。最近的研究可參考[日]吉田晶：《七支刀の迷を解く：四世紀後半の百濟と倭》（東京：新日本出版社，2001）。

② [日]太安萬侶：“序”，《古事記》（東京：岩波書店，1958），上卷，第46—48頁。

③ 《古事記》上卷，第112頁有“葦原中國”是一個有代表性的例子。其他“中國”的用例，見[日]菅野真道：《續日本紀》（東京：吉川弘文館，1935），第4、92頁。[日]惟宗直本：《令集解》（東京：吉川弘文館，1964），第866頁。

④ [日]藤原時平：《類聚國史》（東京：吉川弘文館，1933），第338頁。

⑤⑥ [日]菅野真道：《續日本紀》，第61、546頁。

⑦ [日]惟宗直本：《令集解》，第403頁。《日本後紀》（東京：吉川弘文館，1935），第6頁。[日]藤原時平：《類聚國史》，第142頁。《懷風藻》（東京：吉川弘文館，1964），第27—28頁。“拾遺雜集・東大寺札の銘”，《弘法大師空海全集》（東京：築摩書房，1984），弘法大師空海全集編輯委員會編，第7卷，第186—187頁。



宋廷雖然對倭王冊封加爵，但對倭國並沒有實際控制權；宋、倭二君主之間是有名無實的“君臣”關係。倭王反正請求宋廷授予軍事封號，主要是為了借助這些封號來構築、鞏固既有的以倭廷為中心的權力架構。這一意圖明顯地體現在倭王下屬倭隋所接受的“平西將軍”封號中。此處的方位詞“西”，不是指宋廷首都建康以西的廣大地區，而是指倭廷控制的中心地區以西，也就是本州西南部的出雲（今島根縣）及九州北部地區。“西”這一方位詞表明，倭王反正視自己為政治權力的中心，視倭國諸將軍為自己派往各地建立、強化倭廷權威的下屬；它所表達的是倭廷的“權力中心論”。這一點，在比較了倭王反正從宋廷獲得的“安東將軍”號，倭隋的“平西將軍”號，以及倭廷其他官員的“征虜將軍”、“冠軍將軍”和“輔國將軍”號之後變得更為明顯。這五種將軍在劉宋軍制中均為三品，但“安東將軍”地位最高；“平西將軍”、“征虜將軍”、“冠軍將軍”和“輔國將軍”則分別為三品將軍中的第十、十一及十二位。^①因此，宋廷授反正以“安東將軍”號，實際上承認了其霸主地位，對大和朝廷鞏固內部政治秩序有所助益。^②這些軍銜中的方位詞還說明，倭國並沒有全盤接受劉宋的“權力中心論”，而是出現了“權力中心論”在兩國各自的政治空間中同時並存的現象。

公元5世紀倭廷外交活動的主要內容之一，是借助中國封號構建國內的政治制度。為此，倭王要求劉宋頒賜的封號數量逐漸增多。公元425年，倭使請求的封號為十三個，到公元451年（元嘉二十八年）增加到二十三個。其中不僅有“軍號”，還有頒發給為大和朝廷開疆拓土做出貢獻官員的“郡號”。^③公元478年（昇明二年），倭王雄略（ゆうりやくてんのう，418—479）上書宋廷稱：“竊自假開府儀同三司，其餘咸各假授，以勸忠節。”^④雄略自行“假授”屬下封號，表面上是為了勸其向宋廷獻“忠節”，實際上是要利用本身封號“開府儀同三司”與屬下封號之間地位的差異使自己在國內的霸主地位制度化。^⑤因此，宋、倭關係雖然以“冊封制”為框架，其中卻有劉宋皇帝與倭王雄略兩個不同層次上的中心，具有“二重權力中心論”的特點。時至7世紀初，倭廷以“日出處天子致書日沒處天子無恙”為起首句向隋廷發出國書，以“日出處天子”自比倭王，以“日沒處天子”指稱隋帝，“二重權力中心論”的理念躍然紙上。^⑥日本的律令國家在8世紀初基本建成後，以自身為基軸的“權力中心論”得到更為系統的強化。日廷在處理對外關係時，視“大唐”為“鄰國”，視新羅為“蕃國”；而“蝦夷”隼人、墮羅（耽羅）、多祿島、南島等地的居民則被貶為“夷狄”。^⑦

①③ [日]武田幸男：“平西將軍倭隋の解釋”，《朝鮮學報》77（1975）：5、29—31。

② Gari Ledyard指出，外國君主參加中國的冊封、朝貢體系“能夠在很大程度上促進國內的政治穩定”。見Gari Ledyard, “Yin and Yang in the China-Manchuria-Korea Triangle”, *China among Equals*, edited by Morris Rossab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334.

④ [梁]沈約：《宋書·蠻夷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第2395頁。對這封國書的詳細研究見[日]橫山貞裕：“倭王武の上表文について”，《日本歴史》389（1980）：92—96。

⑤ 日本埼玉縣行田市稻荷山古墳中出土的鐵刀銘文中有“獲加多支齒大王”字樣。學者認為“獲加多支齒”讀“ワカタケル”，即雄略天皇，中國史書記其人為“倭王武”。這表明接受了劉宋冊封的雄略已在國內確立了“大王”的地位。見[日]平野邦雄：“日、朝、中三國關係論についての覺書”，《東京女子大學附屬比較文化研究所紀要》41（1980）：61。王海燕：《日本古代史》（北京：昆侖出版社，2012），第62—65頁。

⑥ [日]平野邦雄：“《日、朝、中三國關係論についての覺書》”，第58頁指出：西嶋定生、石母田正及嶋敏一等人的“冊封體制論”的一個中心論點，是認為在中國的“大冊封體制”中還包括一個以日本為中心的“小冊封體制”。有關討論還可參考Wang Zhenping, *Ambassadors from the Islands of Immortals: China-Japan Relations in the Han-Tang Period*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5), 136—138。

⑦ 關於“日本中心論”興起的研究，見[日]酒寄雅志：《渤海と古代の日本》（東京：校倉書房，2001），第451—459頁。[日]川本芳昭：“漢唐間‘新’中華意識の形成—古代日本・朝鮮との関聯をめぐって”，《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30（2002）：1—26。朱雲影：“中國華夷觀念對於日、韓、越的影響”，《中華文化復興月刊》11（1975）：51—52。田代和生對江戶時代日本的“華夷世界”觀有深入的討論：Tashiro Kazui, “Foreign Relations during the Edo Period: Sakoku Reexamined”, *Journal of Japanese Studies* 2 (1982): 283—306. 還可參考Ronald P. Toby, *State and Diplomacy in Early Modern Japan: Asia in the Development of Tokugawa Bakufu*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217—218. 但他認為江戶時代日本的“華夷思想”是受中國的影響而產生，值得商榷。同氏還有“Contesting the Centre: International Sources of Japanese national Identity”, *The 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 3 (1985): 347—363. 此文有日文譯文，見[日]佐藤正幸（訳）：“近世における日本型華夷觀と東アジアの國際關係”，《日本歷史》463（1986）：43—59。

自東晉、十六國起至劉宋所處的南北朝，中國在政治上四分五裂，區域性政權先後出現，或同時並存。當時的中國和亞洲不僅有“二重權力中心論”，還出現了多種“權力中心論”。其原因在於，公元4—5世紀“胡人”在中國北方先後建立了區域性政權，需要自身的“中華意識”為其正統性辯護。公元304年，自稱漢代匈奴莫頓單於之後的劉淵（？—310，字元海）在今山西離石稱“漢”，後稱“前趙”。公元316年，前趙滅西晉。劉淵在為自己稱帝的行為辯護時說：“夫帝王豈有常哉。大禹出於西戎，文王生於東夷。顧惟德所授耳。”^①劉淵此論彰顯了割據政權首領自身固有的“權力中心論”，而不是如有些學者認為的是“中華意識”發生了逆轉。^②

古代東北亞各國向外擴疆拓土時也以“權力中心論”為思想利器^③。以高句麗為例，其君主大約從公元313年起自漢樂浪故地向外擴張，一年之後將故帶方郡納入版圖。高句麗在廣開土王（391—412年在位）時進入擴張領土的全盛時期。此後，高句麗長壽王（413—491年在位）於公元414年在今吉林省集安為廣開土王建造了“好太王碑”，其碑文極力為高句麗向南、北兩個方向的擴張辯護、歌功頌德，清楚表明高句麗王依據“權力中心論”建立一個以自身為中心的世界秩序的願望。歷史上北方的扶餘（又名夫余，是活動在今嫩江中下游及松花江流域的部落）與高句麗同族，並有相似的始祖神話和天神信仰。^④但“好太王碑”刻意稱高句麗王為“太王”、“天帝之子”，為天神的直接血統繼承人，將他置於比扶餘王更優越的政治地位，以此為高句麗統治扶餘的正統性辯護。同碑文還聲稱，高句麗南方的“百殘[濟]新羅舊是屬民”，而百濟阿華（阿花）王更曾經發誓“從今以後永為[高句麗]奴客”。在碑文中還使用了諸如“恩澤洽於皇天，威武振被四海”，“王恩普覆”，“天下四方”等語句。^⑤公元436年，北燕王馮跋（？—430）之弟馮文通來到高句麗，高句麗迎使稱其為“龍城王馮君”^⑥，意即北燕君主是處於高句麗“太王”之下的，地位較低的“王”。“太王”一詞還出現在其他的高句麗文物中。^⑦其中一件是位於韓國忠清北道忠州市的《中原高句麗碑》。此碑是公元5世紀統治當地的高

① 《晉書·劉元海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第2649頁。被前趙所滅的西晉朝廷中有渤海人氏高瞻，在惠帝時曾官至尚書郎。他也公開主張：“奈何華夷之異，有懷介然。且大禹出於西羌，文王生於東夷。但問志略如何耳，豈以俗不可降心乎！”見《晉書·高瞻傳》，第2813頁。他大概未曾想到，不久之後前趙就以類似的“權力中心論”為由將西晉吞滅。

② [日]川本芳昭：“五胡における中華意識の形成と「部」の制の傳播”，《古代文化》9（1998）：4—7。[日]川本芳昭：“五胡十六國・北朝期における胡漢融合と華夷觀”，《佐賀大學研究紀要》16（1984）：1—24。

③ 日本學者一般稱“權力中心論”為“中華思想”。酒寄雅志對這種思想在高句麗、百濟、新羅、渤海和日本的興起做了概括的討論。見[日]酒寄雅志：“古代東アジア諸國の國際意識——‘中華思想’を中心として”，《歴史學研究別冊特集》（東京：青木書店，1983），第25—34頁。[日]川本芳昭：“四—五世紀東アジアにおける天下意識——中國政治思想の伝播との關聯から見た”，《東アジア古代國家論：プロセス・モデル・アイデンティティ》（東京：すいれん舎，2006），第277—297頁。此文經增改後，曾以中文發表。見[日] 川本芳昭：“四—五世紀中國政治思想在東亞的傳播與世界秩序——以倭國‘天下’意識的形成為綫索”，《中華文史論叢》3（2007）：179—200。

④ “好太王碑”第一面第一行記：“惟昔始祖鄒牟王之創基也，出自北扶餘。”可見，高句麗與扶餘同族。同行又記：“天帝之子，母河伯女郎，剖卵降世，生而有聖。”見耿鐵華：“好太王碑集釋集解”，《好太王碑新考》（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第279頁。〔漢〕王充《論衡·吉驗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記扶餘世祖東明之母妊娠經過：“有氣大如雞子，從天而下，故我有娠。”這兩條記載表明高句麗和扶餘有相似的始祖神話傳說。

⑤ 相關字句見耿鐵華：“好太王碑集釋集解”，第283頁第一面第五行，第286—287頁第一面第8行及第9行，第293頁第二面第4行，第306頁第三面第7行。[日]武田幸男：《高句麗史と東アジア》（東京：岩波書店，1989），第125—126頁。吉林省集安市曾出土了《牟頭裏墓誌》。此人是廣開土王時代統治北扶餘的高句麗地方官。其墓誌銘中有“天下四方”字句。[日]酒寄雅志：“渤海と古代の日本”，第437—438、450頁。

⑥ [北齊] 魏收：《魏書·海夷馮跋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第2128頁。相關討論見[日]篠原啓方：“古代朝鮮の政治体制と國際認識——4—5世紀鮮の高句麗鮮の例を中心に”，《周縁と中心の概念で読み解く東アジアの‘越・韓・’——歴史学・考古学からの視座》（吹田：関西大學文化交涉學教育研究所，2012），第21頁。

⑦ 其中一件是在韓國慶州瑞鳳冢出土的銀制合杆銘文。此外，在吉林集安市“太王陵”高句麗古墳的墓磚上有“願太王陵安如山，固如岳”字句。2003年，從墓中發現了銅鈴，其銘文為“辛卯年好大王口造鈴九十”。多數學者讀“大王”如字，但韓國學者和武田幸男讀“太王”。見[日]武田幸男：《高句麗史と東アジア》，第306—307頁。學者對墓主的身份意見不一。有故國原王（331—370年在位）、故國壤王（384—391年在位）、廣開土王（391—412年在位）、長壽王四種說法。因此，“辛卯年”也有331年、391年、451年幾種解讀。學者中支持長壽王說者為多。關於銅鈴和銀制合杆的討論，見[日]篠原啓方：“高句麗太王陵出土銅鈴の釈讀について”，《東アジア文化交涉研究》4（2011）：33—39。



句麗官員所立，其碑文記：“五月中，高麗太王、祖王令口新羅寐錦，世世為願，如兄如弟，上下相合，守天東來之。”在這裏，高句麗君主自稱“太王”，要求新羅王寐錦接受“上下”關係，遵“守”以高句麗為中心的“天”下秩序。^①在這一“權力中心論”觀念的引導下，高句麗最終在公元5世紀末建立起一個跨越朝鮮北部、吉林省南部，影響力遠及肅慎（活動在大約今牡丹江、黑龍江下游的部落）的龐大國家。

雖然高句麗、中國都以“天”為各自“權力中心論”中的關鍵概念，但前者的“天”與後者的“天”是用字相同但內容不同的概念。在中國，天子受命於“天”，兩者是君臣關係而非血緣關係。^②在高句麗，君主自視為“天帝之子”，兩者是血親關係。這表明，這兩個有關“天”的概念內涵迥異。高句麗的“權力中心論”應視為本土的產物，而不是中國“華夷思想”向高句麗單線傳播的結果。

百濟、新羅兩國君主在公元5世紀末、6世紀初也萌生了“權力中心論”的觀念。有關百濟“權力中心論”的文字記載比較缺乏，它主要表現在百濟處理與周邊國家、部族關係的手法中。百濟自近肖古王（346—375年在位）起就一直對抗北方大國高句麗，力圖阻止其向南擴張，並曾在公元369年和371年襲擾高句麗南境。但從“好太王碑”銘文看，百濟的努力並不成功，其阿華王（392—404年在位）還一度淪為高句麗的“奴客”。不過，百濟從未放棄擺脫高句麗陰影的嘗試，為此還積極與南方的倭國發展關係。與此同時，百濟竭力強化、擴展自身在朝鮮半島南部的勢力，至文周王（475—476年在位）時促成耽羅國（今濟州島）向其稱臣納貢。至武寧王（501—522年在位）時百濟控制了今全羅南道，之後又出兵東進，攻擊加耶地區。在近半個世紀的領土擴張活動中，“權力中心論”顯然一直是百濟君主的指導思想。新羅的“權力中心論”則是在唐先後滅亡百濟、高句麗，新羅在朝鮮半島坐大的背景下產生的。公元7世紀下半葉起，新羅王發展出自己的“小帝國”觀念，要求耽羅王稱臣納貢，並且視日本和渤海為“朝貢”國。而實際上，新羅對這兩個國家影響力有限，更完全沒有控制權。^③

“權力中心論”在隋唐時期中亞地區的君長之中也有明顯的發展。隋代的東突厥首領沙鉢略（579—587年在位）以“天子”自稱。^④唐代的後突厥君長苾伽可汗（716—732年在位）、登利可汗（739—741年在位）皆自稱“天可汗”（Tängri）。回紇首領移地健（759—780年在位）、多邏斯（789—790年在位）也使用同樣的稱號，表達王權神授的觀念。^⑤他們聲稱自己的權力來自“天”、“日神”、“月神”，自認對其他部落擁有宗主權。^⑥吐蕃君長亦使用“天贊普”（ha btsan po）的稱號^⑦。這些例證表明，“權力中心論”在亞洲有不同版本，並不專屬於中國朝廷。

亞洲各國君主發展出自身的“權力中心論”之後，他們處理與中國關係的方式也隨之發生了耐人尋味的變化。^⑧總體而言，他們中的大多數是以實用主義的態度應對中國的“冊封

① [日]篠原啓方：《古代朝鮮の政治体制と国際認識》，第24—25頁。

② [日]尾形勇：《中国古代の“家”と国家：皇帝支配下の秩序構造》（東京：岩波書店，1979）。

③ [日]酒寄雅志：《渤海と古代の日本》，第440—441、442—446頁。

④ Mori Masao, “The T’ u-chüeh Concept of Sovereign,” *Acta Asiatica* 41(1981): 47—49, 50—58, 72—73.

⑤ [後晉]劉煦：《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第5201頁。〔北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60），第5013頁。〔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第7076頁。程溯洛：“釋漢文‘九姓回鶻毗伽可汗碑’中有關回鶻和唐的關係”，《唐宋回鶻史論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第102—114頁。

⑥ 相關討論見Colin Mackerras, “The Uighur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Early Inner As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326.

⑦ 王堯、陳蹠：《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北京：民族出版社，1992），第95—107頁。相關討論見朱振宏“‘桃花石’與‘天可汗’”，《隋唐政治、制度與對外關係》（臺北：文津出版社，2010），第237—241頁。

⑧ 關於朝鮮三國、渤海、日本與唐廷關係的演變，可參考王貞平：“多元利益交叉時空中的唐代對外關係”，《社會科學輯刊》3（2012）：174—175。Wang Zhenping, *Tang China in Multi-polar Asia: A History of Diplomacy and War*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13)，55—96。



體制”和“朝貢體制”。為了維持與中國的官方文化、貿易往來，以謀求最大的經濟、文化利益，他們繼續向唐廷遣使。他們不公開挑戰唐廷的權威，但也不會無條件地聽命於唐廷，對有損自身利益的唐廷指令或是充耳不聞或是陽奉陰違。而像突厥、回鶻、吐蕃、南詔這樣的亞洲強鄰，則全然不以中國為“宗主國”，甚至要求與唐王朝平起平坐。它們中除回鶻之外，還先後對唐王朝構成嚴重的軍事威脅。隋唐時代的亞洲國際關係呈現出形式多樣、性質各異的特點，顯然無法全部納入以中國為中心的“冊封體制”或“朝貢體制”之內。而當代學者在解讀古代中國對外關係時經常使用的“冊封體制論”及“朝貢體制論”也因此而有重新檢討的必要。

二、“冊封體制論”和“朝貢體制論”概要

內藤湖南（ないとうこなん，1866—1934）在研究了古代東亞國家的歷史發展之後提出了“東方歷史觀”，當代日本學者的“冊封體制論”主要就是以這一史觀為理論基礎的。內藤湖南認為，古代中國、日本、高句麗、新羅、百濟等國有着相似的政治、文化和經濟結構，因此，這些國家各自及相互交往的歷史應作為一個整體來研究。一部東亞史就是中國文化向周邊國家滲透以及這些國家對此作出反應的歷史。這一歷史現象可以比作一個同心圓：中國是圓心，其勢力、影響力不斷向外擴張，在不同程度上把周圍國家納入中國的政治、經濟、文化軌道。內藤湖南還以“內向振蕩”和“外向振蕩”說明他的觀點。前者指中國文化自身發展的內部軌跡；後者指中國文化傳播到周邊國家後所產生的影響。這兩種振蕩運動在特定時期內相互作用，形成了那一時代地域文化發展的特色。^①

內藤湖南的“東方歷史觀”當然可商榷之處頗多。但這一觀點的提出，在日本學術發展的歷史上有着相當重要的意義。以“歐洲中心論”為特徵的西方史學研究方法在19世紀末、20世紀初被介紹到日本和中國之後，曾風靡一時。一些史學家模仿這種方法，主張秦、漢時期的中國是和古羅馬類似的帝國。^②但內藤湖南另闢蹊徑，提倡把“東洋史”作為一個整體來研究，對日本史學的發展做出了貢獻。但是，“東方歷史觀”的理論架構失之籠統；在研究方法上以“中國中心論”代替了“歐洲中心論”，傾向於用中國的標準判斷非中國文化，未能在詮釋古代亞洲國際關係的形成與嬗變上取得更大的突破。

西嶋定生（にじまさだお，1919—1988）在20世紀60年代進一步揚棄了“歐洲中心論”的研究方法，提出了“冊封體制論”。^③他主張，祇有將日本歷史當作東亞歷史的一環來認識，纔能對其作出恰當的解釋，纔能從日本與東亞國家關係的變動中找到日本自身歷史發展的軌跡。他認為，理解這些關係的關鍵是作為交往主要媒介的“冊封體制”。這個體制是中國與周邊國家（特別是朝鮮半島各國、日本及越南）之間支配與被支配的君臣、主從政治關係的具體體現；在組織結構上則是中國國內“身份制”向國外的延伸；而在意識形態上則是以中國歷代皇帝所秉持的“權力中心論”（具體表現為“中華思想”、“華夷差別”和“王化思想”）為基礎，主張中國天子通過自己的德行，將夷狄整編到中國的體制之

① 有關“東方歷史觀”的介紹，可參考Miyakawa Hisayuki, “An Outline of the Naito Hypothesis and its Effect on Japanese Studies on China,” *Far Eastern Quarterly* 4 (1955): 533—552.

② 例如，傅斯年於1942年10月11日撰寫了“致吳景超書”，詳細闡述秦漢時期“中華帝國”的結構。見陳磬編：《傅斯年全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第2卷，第109—135頁。栗原朋信形成了更為詳盡的“帝國”的理論。見[日]栗原朋信：“秦漢帝國と周邊諸民族”，《岩波講座世界歷史〈古代四〉》（東京：岩波書店，1970），第445—486頁；《秦漢史的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69），第445—486頁。

③ [日]西嶋定生：“六—八世紀の東アジア”，《岩波講座日本歷史〈古代二〉》（東京：岩波書店，1962），第229—278頁。此文後來重印於[日]西嶋定生：《中國古代國家と東アジア社會》（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3）。鬼頭清明對該書有詳盡的述評，載《東洋史研究》2 (1984) : 143—149。



中。^①東亞一些國家的君主參加“冊封體制”，期望以接受中國封號換取中國朝廷承認、保障他們在國內的權威地位，在他們與他國的區域競爭中提供支持、庇護。^②“冊封體制”形成的更深層次的原因是，這些國家與中國在社會、文化、經濟和政治制度方面的共同之處，使它們形成了一個“歷史文化圈”或“東亞世界”。在這個世界中，漢字是通行的書面語言，中國的律令制度是各國政治秩序的典範，社會精英和平民百姓均崇信佛教和儒教。周邊國家不僅通過“冊封體制”與中國維持政治、外交關係，還通過朝貢和回賜與中國進行“官方貿易”。“東亞世界”的歷史發展因而具有“自律完結性”，可以用“東亞世界一體論”作出較完善的解釋。^③

西嶋定生以秦漢、隋唐對外關係史為研究重點，濱下武志（はましたたけし）和其他日本學者則以“朝貢體制論”縝密地探討明清時期的亞洲國際體系^④，認為在亞洲存在着超越國家之上的地域經濟圈，有一個“以中國為軸心，與亞洲全域有關的朝貢體制”。這個體制的具體操作方式，是以中國朝廷與地方的關係為模式，以設立土司或以羈縻的方式維持與周邊地區、國家的政治聯繫，以互市的方式保持經濟往來。濱下武志以圖例說明，“朝貢體制”是一個多層次的同心圓，是一個有機的整體。^⑤

自20世紀90年代起，中國大陸和臺灣的學者有關中國古代對外關係研究的著作相繼面世。^⑥其中，有的論者認為，隋唐時代的世界秩序是一個三層“同心弧形結構”：核心為天子直接統治的地域，施行政、刑、禮、德；中層為“外臣”和“羈縻”區，在區內施行政、禮、德，區內君長接受天子“冊封”，向天子“朝貢”；外層是中國禮、德影響可及的地區，天子以政、禮、德約束區內的外國君主，接受其“朝貢”，但不對其“冊封”。^⑦也有論者認為，中國是“朝貢體系”的中心國家，形成過以“漢字文化圈”為基礎的具有世界性影響的體系，“這個體系以華夷觀念來區別中心部與半邊緣、邊緣部位在文化禮教上的差別，通過前者對後者的冊封，或後者對前者的朝貢為紐帶，編組成中原王權君臨其上，周邊國家或民族為其藩屏的區域國際社會”。^⑧

費正清（J. K. Fairbank, 1907—1991）作為美國研究古代中國外交關係的代表人物，自博士生起便研究清末條約港口問題，並在1953年出版了兩卷本的《中國沿海的貿易與外交：

① [日]西嶋定生：《日本歴史の國際環境》（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5），第4—6頁。

② [日]西嶋定生：《中國古代國家と東アジア社會》，第415—512頁；《日本歴史の國際環境》，第4—17頁。關於冊封國與受封國的權力與義務的論述，可參考[日]坂元義種：《古代東アジア朝鮮と日本》（東京：吉川弘文館，1978），第16—17頁。

③ [日]西嶋定生：“東アジア世界の形成〈一〉：總說”，《岩波講座世界歷史〈古代四〉》（東京：岩波書店，1970），第4—5、16—17頁。關於“冊封體制論”，金子修一有詳盡的介紹。見[日]金子修一：“冊封體制論與北亞細亞・中亞細亞”，《唐史論叢》10（2008）：199—205。

④ 最近的有關研究，可參考[日]茂木敏夫：“中国からみた〈朝貢体制〉——理念と実態、そして近代における再定義”，《アジア文化交流》1（2006）：217—228。[日]檀上寛（徐沖譯）：“明朝對外政策與東亞國際秩序——朝貢體制結構的理解途徑”，《日本中國史研究年刊（2009年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第96—134頁。

⑤ [日]濱下武志：“東アジア國際体系”，《講座國際政治（1）》（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9），第51—80頁。其中討論到“華夷秩序的全體關係”、東亞國際體系的內涵與外延等問題。一年之後，濱下武志出版了專著《近代中國の國際契機——朝貢システムと近代アジア》（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0）。七年後，他又以前書副標題為名，出版了新著《朝貢システムと近代アジア》（東京：岩波書店，1997）。在該書第3—32頁中對“東アジア國際体系”有更詳盡的論述。

⑥ 其中較為重要的有黎虎：《漢唐外交制度史》（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8）。此書有書評，見朱大渭：“中國古典外交制度的開拓奠基之作——《漢唐外交制度史》評介”，《中國史研究》1（2000）：160—166。李雲泉：《古代朝貢制度史論》（北京：新華出版社，2005）。趙汀陽：《天下體系：世界制度哲學導論》（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5）。陳尚勝編：《中國傳統對外關係的思想、制度與政策》（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7）。陳氏撰寫了“中國傳統對外關係研究芻議”以為序文。見該書第1—22頁。同書第110—118、119—161頁還收入了李雲泉“朝貢制度的理論淵源與時代特性”、陳志剛“中國古代封貢體系的本質屬性：中原王朝陸基性國土防禦體系——以封貢體系的理論框架與內部組成・運作規律為中心”兩文。郝祥滿：《朝貢體系的建構與解構：另眼相看中日關係》（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7）。傅百臣：《中國歷代朝貢制度研究》（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8）。

⑦ 高明士：《天下秩序與文化圈的探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第22—23頁。

⑧ 宋成有：“東北亞傳統國際體系的變遷——傳統中國與周邊國家及民族的互動關係述論”，《東北亞區域研究》（臺北：中研院近代史所外交組，2002），第2—4頁。相關問題的討論還可參考韓昇：“中國古代對外關係理論的形成與發展”，《傳統中國研究集刊》5（2008）：64—82。

條約港口的開放，1842—1854》。^①至20世紀60年代，費氏編著了《中國的世界秩序》一書。他在該書《一個初步的理論框架》一文中提出，朝貢體系是前近代中國對外關係的基本制度。它以“中國中心論”（中國優越論）為意識形態基礎，是一個以“等級”差別及“同心圓”為主要特點的中國式的“世界秩序”。這一制度以中國中原地區為核心，逐步向亞洲內陸及外圍地區擴展，是中國國內社會政治秩序的一種外在表現，也是相關國家展開官方交往，謀求各自政治、經濟、文化利益的主要渠道。依據這一制度，中國朝廷在外國君主承認天子政治中心地位，認同中華文明的前提下，授予外國君主官銜，確認他們在本國的正統地位，并相互贈送禮品。^②費正清特別強調“朝貢制度”的“二重性格”：它一方面在意識形態上滿足了中國皇帝的政治優越感；另一方面則在經濟上滿足了周邊國家與中國貿易的需要。^③

自1960年代以來，西方有更多的有關傳統中國外交政策的研究成果問世。有論者認為，“冊封體制”有五個主要特點，在意識形態上是儒家不平等社會秩序的向外延伸，是國內政治控制技巧在國際上的應用，因此可定義為“以中國為中心的、自治的世界秩序”。^④有論者詳盡地闡述了朝貢制度的五項技術細節，指出朝貢制度雖然給中國帶來了經濟負擔，但在政治、文化方面對中國有益，其政治、文化的象徵性意義遠比經濟負擔來得重要。而周邊國家為了取得與中國貿易的機會，不得不付出承認中國天子權威的政治代價。值得注意的是，“朝貢體制”有按照國際權力格局的現實情況調節雙邊關係的能力。外國君主欲接觸中國朝廷，必須遵循“朝貢”模式。但這一交往模式與雙邊關係的實質之間往往並不完全一致。^⑤從1980年代至21世紀初，更多的英文論文、著作相繼問世^⑥，其中不乏中國學者或外籍華人學者的研究成果^⑦。他們的研究集中在明、清時代的中外關係，而且對“朝貢體制論”提出了不少補充、修正和批評。^⑧有學者以清朝與中亞“浩罕國”（Khoqand）關係為切入點，指出清廷意識形態中的“朝貢制”與對外關係的實際操作之間存在顯著的差異。^⑨有學者基於對清代與越南關係的探討，表明兩國關係實質上是一種“不對稱關係”。^⑩有學者從中國歷代

① 余英時：“費正清與中國”，《費正清自傳》（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黎明等譯，第588—597頁。

② John. K. Fairbank, “A Preliminary Framework”,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1—19.

③ John. K.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132. “Tributary Trade and China’s Relations with the West”,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2 (1942): 129, 135, 指出外國貢物有表明中國朝廷“正統性”的功用。

④ Mark Mancall, “The Persistence of Tradition in Chinese Foreign Policy”,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349 (1963), 14, 17, 19. 作者後來出版了專著，詳細說明冊封體制的特點及技術細節：*China at the Cente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84), 14—39.

⑤ Samuel S. Kim,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Image of World Order”, *China, the United Nations and World Orde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25—26, 45. 王慶武指出：中國朝廷處理對外關係的手法靈活，有實用主義色彩。這是由於中國傳統的世界觀中有三個辯證因素：包容性，對各國平等相待，對各國之間力量、地位差異的客觀認識。因此，朝貢制度是“有彈性的等級制度”。見Wang Gung-wu, “Early Ming Relations with Southeast Asia”,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34—62.

⑥ 兩位蘇聯學者Leonid S. Perelomov 和Aleksandr S. Martynov出版了*Imperial China: Foreign Policy Conceptions and Methods*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1983).此書有中文譯本。見林毅夫、林建一：《霸權的華夏帝國：朝貢制度下中國的世界觀和外交政策》（臺北：前衛出版社，2006）。Q Edward Wang, “History, Space, and Ethnicity: The Chinese Worldview”,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2 (1999).: 285—305. Michael D. Swaine and Ashley J. Tellis, *Interpreting China’s Grand Strategy,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Santa Monica: Rand, 2000) . Christopher A. Ford, *The Mind of an Empire: China’s History and Modern Foreign Relations* (Kentucky: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2010) .

⑦ Ren Xiao, “Traditional Chines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Foreign Relations: A Reassessment”,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Chinese View and the Contribution of Wang Gunwu* (London: Routledge), 102—116. David C. Kang 最近出版了*East Asia before the West: Five Centuries of Trade and Tribut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0) .此書從政治學的角度，以主要英文研究成果為基礎，對明清五百年間的“朝貢制度”作了較詳細的敘述，並附有詳細的相關英文書目。

⑧ 對費正清“朝貢體制論”的批判性介紹，見James L. Hevia, “Tribute, Asymmetry, and Imperial Formations: Rethinking Relations of Power in East Asia”, *Past and Present in China’s Foreign Policy: From “Tribute System” to “Peaceful Rise”* (Portland: MerwinAsia, 2011) , 62—65. Allen Carlson 對Wills的著作有書評，見*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 (2012): 793—794.

⑨ Laura Newby, *The Empire and the Khanate: A Political History of Qing Relations with Khoqand, c.1760—1860* (Leiden: Brill, 2005) .

⑩ Brantly Womack, *China and Vietnam: The Politics of Asymmet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最近，他又有新著問世，見*China’s Ris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Lanham: Row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10) . Anthony Reid 在東南亞古代史的研究中也提倡“不對稱關係”的概念：“Introduction: Negotiating Asymmetry: Parents, Brothers, Friends and Enemies”, *Negotiating Asymmetry: China’s Place in Asi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10) , 1—25.



朝廷的組織結構着眼，認為明代之前不存在所謂的“朝貢制度”。^①還有學者以18世紀中葉至20世紀中葉中國與坎巨堤（位於今喀什米爾西北）的關係為例，用“領土譜系”的概念探討中國對該地宗主權的形成過程。^②總體而言，當代學者雖然對費正清的“朝貢體制論”提出了種種質疑，但未能以新的理論架構取而代之，以致有人感嘆道：“朝貢體制論”在學界似乎已取得了“永恒不朽”的地位。^③

筆者認為，“朝貢體制論”成為學術界的“常青樹”在於它一定程度的合理內涵。日本學者曾對“冊封體制論”和“朝貢體制論”提出尖銳批評。^④西嶋定生在回應時指出，“朝貢”、“冊封”是古代中外官方交往的重要“制度形式”和“媒介”，四鄰國家與中國交往的動機雖然千變萬化，但毫無例外地必須經由“冊封”、“朝貢”與中國朝廷打交道。它們是國際關係賴以發生的國際政治空間，任何研究者都不能對此避而不論。^⑤西嶋定生雖然着重從“制度形式”入手研究“冊封體制”，但他同時明確指出，加入“冊封體制”各國的社會在不同歷史時期各有其特點，它們就是“冊封體制”形成的特殊歷史條件。他強調，冊封關係的形成有賴周邊國家君長向中國遣使，所以這種關係“決不是中國一方面採取行動所能實現的”。因此，無論是“東亞世界”還是“冊封體制”，“都不是由中國一元地形成的”。^⑥他還直言不諱地指出：“隋唐王朝與突厥、吐蕃、回紇的關係不是冊封關係，是在其他形式之下展開的。對照冊封關係中的‘君臣’關係，唐與突厥是‘父子’關係，與回鶻則是‘兄弟’關係。據此可以認為[亞洲]還存在着其他的體制和理論。……隋唐帝國[的對外關係]不能僅僅以冊封體制的結構加以說明。”^⑦

西嶋定生對“冊封體制論”批評的回應表明，他對這一理論架構的適用性有清醒的估計和難得的自我批評精神。其他倡導“冊封體制論”和“朝貢體制論”的學者也有類似的論述。余英時以漢武帝與匈奴的關係為例指出，漢廷對匈奴的軍事、經濟優勢並未導致雙方建立朝貢關係。漢廷視匈奴為“藩屬”，但匈奴對此拒不承認，在交往中從不使用“朝貢”、“入貢”字眼。朝貢關係不能僅從單邊角度去認識，而要從雙邊乃至多邊的視角去觀察。朝貢關係的建立和維持需要特定的條件，這些條件處於不斷變動之中，雙方對任何變動都很敏感。漢代西域多個國家與漢廷的關係就複雜多變，不能用“冊封”、“朝貢”一以括之。因此，朝貢關係或冊封關係實際上是一種“微妙的平衡”，而不是一個包羅萬象、自我封閉的靜態體系。其實，就連漢初官員自己對“朝貢制度”的具體內容、實施辦法也沒有一致意見。^⑧崛敏一認為，中國力圖通過“朝貢體制”（“冊封體制”）支配其他部落、

① John E. Wills, Jr., *Embassies and Illusions: Dutch and Portuguese Envoys to K'ang-hsi, 1666—1687*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 172—173.

② 林孝庭：“朝貢制度與歷史想象：兩百年來的中國與坎巨堤（1761—1963）”，《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74（2011）：41—82。

③ Pamela Crossley, “Review of Cherishing Men from Afar: Qing Guest Ritual and the Macartney Embassy of 1793”,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2 (1997): 597—611. 還有學者對東西方以朝貢為基礎建立的帝國進行了比較研究，值得注意。見P.F. Bang: “Rome and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tributary empires”, *The Medieval History Journal* 2 (2003): 189—216.

④ 有論者批評“冊封（朝貢）體制論”是把亞洲史看成中國勢力波及其他國家的歷史。它與明治中末期那珂通世、白鳥庫吉、津田左右吉、池内宏、稻葉岩吉等東洋史學家所提倡的“滿鮮同祖論”，和一些日本史專家倡導的“日鮮同祖論”在學術淵源上一脈相承。它也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一度流行的以江上波夫為代表的“騎馬民族征服論”的延伸和擴展。見[日]平野邦雄：《日、朝、中三國關係論についての覺書》，第58—61頁。

⑤⑥ [日]西嶋定生：“六一八世紀の東アジア”，《岩波講座日本歴史〈古代二〉》（東京：岩波書店，1961），第275—276頁。又見[日]西嶋定生：《日本歴史の國際環境》，第4—5、239—240頁。

⑦ [日]西嶋定生：《六一八世紀の東アジア》，第278頁。關於隋、唐兩代對外關係的討論，見Denis C. Twitchett, “Sui and T'ang China and the Wider World” ,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3, pt.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 33, 38.他指出，東亞國家雖然接受了朝貢國的地位，但完全不受唐廷控制；唐廷也不得以較為平等的方式對待之。這實際上開啟了宋代新型對外關係的先河。漢唐及明清時代的朝貢制度都有靈活、外向的特點。有關二者的比較研究，見Michael H. Hunt, “Chinese Foreign Relation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in the 1980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 6—7.

⑧ Yu Ying-shi, *Trade and Expansion in Ha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 36, 57, 59, 136, 140. 他特別在該書第58頁指出，冊封制“具有根據權力關係的現實自行調節的能力”。

國家，但它們的相對獨立性使中國祇能與之保持鬆散的關係。這種關係又視各部落、各國與中國接觸的必要性，各自社會的特殊性而呈現出不同的形態。^①濱下武志在討論了“華夷秩序”的內涵和外延後指出，朝貢關係並非以單一的、一元化的方式出現。除了中國的“同心圓”之外，亞洲各國之間也有朝貢關係。^②費正清也坦言，“朝貢體制”是中國提出的一元化的理論，是一種名義上的、理想化的國際格局，對這個格局的實際功效需要認真檢驗。國際關係的實態繽紛複雜，有時外國來訪者不按朝貢的規定行事，但中國文獻仍以“朝貢”記錄之。中國雖然在經濟、文化實力上比其他亞洲國家優越，但並沒有足夠的力量在軍事上控制它們，有時還要借助外國力量實現自己的目標。因此，中國雖然發展出了自己的“世界秩序論”，但這個“世界”與中國影響力所及的地域並不完全吻合。^③

倡導“朝貢體制論”的東西方學者的這些論述表明，他們在梳理原始材料，闡明中國古代外交思想、方針政策及對外關係的具體運作方面做了許多開創性的研究。不僅如此，他們還針對“冊封”、“朝貢”的性質、特點提出了很多頗具啟發性、批判性的見解。筆者是在充分肯定“朝貢體制論”合理部分的前提下，試圖進一步發揮其自我批評精神，對隋唐時代中國對外關係的發展做出更妥當的解釋。

三、“冊封”、“朝貢”的古典含義及演變

作為古代外交主要媒介的“冊封”、“朝貢”在不同歷史語境中的具體含義有所不同。對古代外交理念和實際操作的分析應該以此為出發點。中國早期國家形成過程中曾出現過“酋邦”部落（氏族）聯合體。其成員之間的關係，主要基於征服者與被征服者之間的不平等政治關係。在甲骨卜辭中見到的“來”、“至”、“某來”，都應作“來朝”、“來歸”解。^④《毛詩正義·商頌·殷武》記商成湯王（約前1617—前1588年在位）征服了西方的氐、羌之後，這兩個氏族對商“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在成湯王與大臣伊尹（前1649—前1549）的對話中，也出現了“諸侯來獻……今吾欲因其地勢所有獻之，必易得而不貴，其為四方獻令”的記載。^⑤這表明，殷商時，朝貢制度已具雛形。^⑥值得留意的是，商代已有狹義與廣義朝貢之分——前者指商王與遵循朝貢（朝聘）制度的臣屬方國之間的關係，後者指商王與他不能完全控制的其他部落之間的關係。這些部落有相當的獨立性，它們與殷商的交往帶有互惠的性質。^⑦

西周天子與諸侯之間有正式君臣關係，諸侯每年在春、夏、秋、冬拜見天子，進獻方物。春見稱為“朝”，夏見為“宗”，秋見為“覲”，冬見為“遇”。^⑧一年四見顯然過於頻繁，故也有“小聘”（每年一見），“大聘”（三年一見）及“朝”（五年一見）的做

① [日]嶋敏一：《東アジアのなかの古代日本》（東京：研文出版，1998），第124—126頁。

② [日]濱下武志：“檢討東亞地域之歷史動力的諸課題——宗主權型、主權型、網絡型統治的競爭”，《歷史：理論與批評》2（2001）：175—186。許世融對濱下武志的主要論點有詳細介紹：“近代中國の國際契機－朝貢システムと近代アジア”，《中國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8（1997）：275—289。

③ John K. Fairbank, “Preliminary Framework”,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3,12.

④ 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88），第13頁。

⑤ [晉]孔晁：《逸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卷7。

⑥ [唐]杜佑：《通典·禮三十四》（北京：中華書局，1984）：“殷制，五年一朝。”相關研究可參考黎虎：“殷代外交制度初探”，《歷史研究》5（1988）：36—47。

⑦ 李無未：《周代朝聘制度研究》（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第84頁。作者以1986年在四川廣漢三星堆一號坑出土的青銅器、玉器等禮器為例，指出這些器物的形制與中原商文化十分相似，說明蜀文化與中原文化的聯繫，並推斷兩地之間很可能存在“廣義朝聘”關係。李學勤指出：“商文化的分佈與傳播，不等於商王朝統治的範圍；但兩者之間總是有一定的聯繫的”。見李學勤：《失落的文明》（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7），第105頁。

⑧ 《周禮註疏》卷18《春官上》、卷37《大行人》。這些聚會是天子控制諸侯的手段。“春朝”時天子與諸侯策劃一年中將採取的重要行動；“秋覲”時評估諸侯一年來取得的成績，定其應進獻的物品；“夏宗”時討論、審定諸侯所提的建議；“冬遇”時協調諸侯之間的不同意見。見葛志毅：《周代分封制度研究》（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2），第177頁。

法。“小聘”和“大聘”由大夫和卿分別充任使節；“朝”則由諸侯親自出馬。^①但是“朝”並不是記述君臣間交往的專用詞，諸侯間的往來也稱之為“朝”。^②因此，史料中所記的“朝”既有君臣關係，又有非君臣關係，不可一概而論。^③

春秋戰國時期的周天子權威日衰，諸侯間一方面武力爭霸，一方面縱橫捭闔，頻繁往來，這樣的外交活動也稱為“朝”。其中最重要的是“世相朝”，即弱小國家國君在即位之後立即造訪強國君主；^④或是強國立新君，弱小國家國君親往祝賀。^⑤這種活動含有尋求承認或給予承認的意味。一國君主如果以非正統的方式取得了政權，他必須以“世相朝”求得他國的承認，以達到“繼好、結信、謀事、補闕”的目的。因此，“世相朝”是“禮之大者”，其重要性不言而喻。^⑥周室既衰，諸侯中的霸主坐大，要求諸侯國來“朝”，是其控制其他諸侯國的重要手段。晉文公、晉襄公稱霸之時，“令諸侯三歲而聘，五歲而朝，有事而會，不協而盟”。^⑦

西周、春秋時期“朝聘”活動的核心內容，是定“尊卑”^⑧，“正君臣之義”^⑨。但僅靠禮儀顯然不能建立和維持實質性的“尊卑”、“君臣”關係，而必須以主導國的相對實力為基礎，輔之以必要的刑罰、攻伐、征討、責讓、告誡等政治和軍事懲戒手段，這就是所謂的“刑不祭，伐不祀，征不享，讓不貢，告不王”。^⑩孟子對此進一步論述道：“諸侯朝天子曰述職。……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⑪韓非子對春秋、戰國時期的霸主與其他國家之間“朝貢”關係的實質有入木三分的觀察：“是朝，力多則人[朝]。或力寡則朝於人。故明君務力。”^⑫秦一統中國之後，與一些“四夷”的關係也建立在武力征服的基礎之上，即所謂的“四夷……非服其德，畏其威也”。^⑬

事實上，春秋時代及至秦、漢的一些諸侯國之間，中國朝廷與某些外國、部族之間都沒有建立君臣關係。文獻記載它們之間的交往多用“聘”，不用“朝”。^⑭“聘”是當時最重要的外交活動，與國家存亡息息相關：“凡君即位，卿出並聘。踐修舊好，要結外援，好事鄰國，以衛社稷。”^⑮可見，中國外交語彙中的“朝”帶有濃重的政治臣屬色彩，而“聘”則常用於表現非君臣雙邊關係。嚴格說來，在國際關係中，祇有外國君主接受了中國皇帝的“冊封”，纔正式成為中國的“外臣”，纔有向中國皇帝“朝貢”的義務。他在中國世界

^① [唐]孔穎達等：《禮記正義》卷11《王制》、卷63《聘義》。西周時的聘問包括諸侯聘問天子；天子聘問諸侯；諸侯國之間互相聘問。相關記載見《周禮註疏》卷37《大行人》；〔晉〕范甯、〔唐〕楊士勛：《春秋穀梁傳註疏》卷2；〔漢〕公羊壽等：《春秋公羊傳註疏》卷3。

^② 《周禮註疏》卷37《大行人》：“凡諸侯之邦交……世相朝也。”所謂“世相朝”，是小國、弱國國君即位時，向大國行朝見之禮。諸侯國平時的來往則記為“間朝”、“相朝”。見《國語》卷4，《春秋左氏傳》卷46。

^③ 諸侯之間的非君臣性質的往來多稱為“聘”。“禮記正義·曲禮下”：“諸侯使大夫問於諸侯曰聘。”

^④ 《春秋左氏傳》卷19下記：曹文公即位後，立即親自朝見魯文公；五年之後，遵循“五年再相朝”的慣例，再次造訪了魯文公。同書卷29記：魯襄公即位第三年朝見晉悼公。

^⑤ 《春秋左氏傳》卷5記：魯桓公即位第二年，“杞侯來朝”；卷28記：晉悼公即位，魯成公即親往朝見。對遲來朝見者，史書用某年“始朝”、“始見”的措辭表達責難之意。用例見同書卷19下、卷30、卷34。

^⑥ 《春秋左氏傳》卷29。

^⑦ 《春秋左氏傳》卷42。此處的“聘”、“朝”是以來訪的時間間隔而定。但也有因諸侯國的實力地位而定的記載。同書卷29：“凡諸侯即位，小國朝之，大國聘焉。”

^⑧ 《禮記正義·昏義》：“夫禮……尊於朝聘。”

^⑨ [漢]戴德：《大戴禮記》（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12。

^⑩ 《國語·周語上》。

^⑪ 《孟子注疏·告子下》。

^⑫ 《韓非子》（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19；《國語·齊語》卷3：楚國不貢，齊桓公“遂南征伐楚。……荊州諸侯莫敢不服”。

^⑬ 王利器：《鹽鐵論校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3），第497頁。

^⑭ 《禮記正義》卷5；《春秋左氏傳》卷40、卷59。相關研究可參考[日]高木智見：“春秋時代の聘礼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4（1989）：109—139。

^⑮ 《春秋左氏傳》卷18。“聘”的這一用法一直延續到隋唐之際。隋末李淵太原起兵，曾派劉文靜“聘於始畢，引以為援”。見《舊唐書·突厥傳上》。



秩序中的相對地位，視其接受中國文化、政治制度的程度，所在地與中國的距離和遣使的時間間隔而定。“冊封”關係比較詳細地規定了天子與“外臣”的政治關係，以及各自應盡的經濟、軍事義務。中國對外國君長授予封號、印章、朝服、軍旗等權力標誌物，在必要時向受冊封國提供道義、政治及軍事援助。接受冊封的國家要定期向中國遣使，遞交國書及貢品，配合中國的軍事行動和地緣政治部署。如果“外臣”拒絕按中國的意圖行事，其封號可能被取消，並可能招致討伐。“冊封”因而是較為成熟、嚴謹的制度。相比之下，史書中記載的“朝貢”關係，其性質卻往往含混不清。明瞭這一點，對準確把握中、外關係的實質很有必要。

“冊封”和“朝貢”是兩個互相關聯，但內涵又不完全相同的詞彙。接受了中國“冊封”的外國君主，當然得向天子“朝貢”。但遣使前來“朝貢”的外國君主，卻並不一定都是接受了中國“冊封”的“外臣”。他們中的一些人以“朝貢”為名遣使來中國，目的是為了進行官方文化、貿易交流。他們沒有接受中國的“冊封”，不是中國的“外臣”，無意與中國建立實質性的君臣關係；中國也無意將這種關係強加於他們。更有一些“朝貢使”是外國商人假“朝貢”之名行貿易之實。一些英文著作往往用“tributary system”泛指古代中國對外關係，未能將“朝貢”和“冊封”（investiture）區分開來，從而模糊了這兩種性質不同的關係。^①因此，史書中經常出現的外國“遣使貢方物”的記載所觸及的祇是古代中國與鄰國交往的形式。它們往往不是對事件全面、客觀的描述，缺乏相關外國史料為佐證，更不足以說明雙邊關係的實質。^②

即便是史料中明確記載的“冊封”事例，有時也與實際情況有較大的差距。一些外國君主雖然正式接受了中國的封號，但祇願做中國皇帝名義上的“外臣”，不肯以實際行動無條件支持中國，更遑論甘當中國的政治附庸。中國朝廷在他們背離“冊封制度”的有關規定時，往往缺乏必要的強制手段使他們改弦更張，履行應盡的義務。中國處於分裂狀態時，一些區域政權與外國建立的“冊封”關係更是名不副實。以劉裕（363—422）為例，他在迫使東晉末代皇帝禪讓退位之後，於元熙二年（420）六月建立宋自稱武帝。劉裕自知其篡位奪權的做法難服人心，匆忙在即位僅一個多月之後的七月二十二日向倭、百濟、高句麗三王授爵，宣示自身政權的正統性。當時三國君主尚未得到劉裕稱帝的消息，更未曾遣使來宋，要求宋廷授封。劉宋朝廷對三國，特別是倭國的情況也一無所知，竟然向已經去世二十餘年的倭王仁德（313—399年在位）授爵，完全不知當權者為允恭（412—453年在位）。顯然，劉裕是單方面向三國君主授封，劉宋與他們之間的所謂“君臣”關係完全是有名無實。^③中國是“冊封”關係中的宗主國，但有時拒絕履行應盡義務，對臣屬國提出的軍事援助請求置之不理，有時更拒絕外國君主自願成為中國的外臣。^④這些例子都說明，史書中所記載的“冊封”、“朝貢”關係，遠非君臣關係那樣簡單劃一。這不能不讓人們懷疑：歷代中國朝廷究竟在何種程度上曾以“冊封”、“朝貢”作為處理對內、對外關係的普遍模式？

西周天子在其有效控制的地區內確曾以“五服”為意識形態基礎，實行過“朝貢”制

① 有論者棄史料中常用的“朝貢”二字不用，改以“封貢”反映外交關係為“雙向通道”的性質，避免給人以一方向另一方進貢的印象。見Ren Xiao, “Traditional Chines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Foreign Relations: A Reassessment”, 103.論者的用意雖好，但改“朝”為“封”其注意力仍然祇停留在中國朝廷“冊封”，外國“進貢”，亞洲各國、部落君長“敬畏並接受中國皇帝的權威”等表面現象上，對揭示雙邊關係的複雜性質助益不大。實際情況往往是，外國君主、使節表面敬畏天子有之，實際接受其權威則大有折扣。此外，“封”也不是天子的特權。外國君主有時採取主動，“自假”（自封）就是一例。

② John K. Fairbank, “Preliminary Framework”,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12.

③ 詳細的討論可參考Wang Zhenping, *Ambassadors from the Islands of Immortals: China-Japan Relations in the Han-Tang Period*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5), 20–24. 王貞平：《漢唐中日關係論》（臺北：文津出版社，1997），第112—113頁。呂玉新：《古代東亞政治環境中天皇與日本國的產生》（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6），第96—97頁。

④ 公元631年，唐廷拒絕了西域康國(Samarkand)內附的請求就是例證之一。見《資治通鑑》卷193。



度。^①周廷也曾根據諸侯王、外國君主、部族首領所處的地理位置將他們歸類在某一特定的“服”之中，要求他們按不同的時間間隔遣使朝貢，向周天子表示臣服。^②為了使外國君主、蠻夷首領按周天子的意願行事，周廷通過授予、剝奪他們的頭銜、代表權力的象徵物品，提高或降低接待節禮儀標準等手段，對他們施加影響。^③但“五服”畢竟是理想化了的統治者和被統治者之間的權力格局。現實中的權力關係遠較之複雜，一國的地理位置不可能是決定性因素。正如馬克斯·韋伯（M. K. E. Weber, 1864—1920）指出的那樣，基於“五服”的“朝貢”制度，祇是中國朝廷為國內、外政治秩序所做的“提綱挈領式的設計”（schematic design）。^④在現實的權力關係中，中國朝廷對“朝貢”制度的期許，與它發揮的實際政治效用有相當的差距。

進入春秋戰國之後，“朝貢”制度的理念與實踐之間的脫節變得更趨明顯。當時，諸侯國實力膨脹，有的罔顧或挑戰周廷政治權威，也有的出於利害考量，在名義上繼續承認周天子的權威。^⑤在群雄逐鹿的亂局下，周天子雖有心維持與諸侯的君臣關係，卻往往鞭長莫及。以周廷為中心的“朝貢”制度在國內政治中實際已壽終正寢。與此同時，各諸侯在爭霸之戰中紛紛採用了“聯夷”的策略以求自保、圖發展。他們視“蠻夷”為可利用之資，而不是“臣屬”。至此，以中國為主導的“朝貢”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已名存實亡。

中國在秦漢時期經濟、文化有長足發展。漢代的匈奴和一些遊牧民族、部落在經濟上對中國有一定程度的依賴，在遭遇天災時，更需要求助中國，以解倒懸之急。匈奴與漢朝的這種經濟聯繫，無疑為兩者建立朝貢關係提供了一定的條件。^⑥漢廷的軍事實力也有所增強，但在與“蠻夷”的軍事較量中卻並無壓倒性優勢，仍需要用“聯夷以制夷”或“以夷制夷”的手段實現對外政策的目標。漢初中國曾以“和親”向匈奴求和，扮演了向後者稱臣“朝貢”的角色。^⑦漢武帝（前156—前87）聯大月氏以斷匈奴右臂，並數次出擊匈奴，但其君長仍然拒絕接受漢廷的“冊封”。^⑧漢宣帝（前91—前48）時匈奴單于來朝，朝貢制度似乎已經建立。但漢元帝（前76—前33）時還有王昭君（約前52—前20）出塞，以“和親”為名，行“朝貢”之實。可見，由中國佔支配地位的“冊封”、“朝貢”制度在西漢並沒有完全建立起來，更沒有定型。^⑨中國朝廷無論是在應付主要外來威脅，還是採取各個擊破敵國的策

① 李無未：《周代朝聘制度研究》，第85—140頁。

② 杜正勝：“西周封建的特質”，《中國史學論文選集》（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81），第4輯，第115—117頁。

③ 此即西方政治學中的“規範化權威”（normative power），主要用於分析複合型政治組織中不同類型的權威。見Amitai Etzioni,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Complex Organization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7)，5。這個觀念與當今流行的“軟實力”有相通之處，主張在國際關係中用非暴力手段實現外交目標。

④ Hans H. Gerth (trans.), *The Religion of China* (New York: Free Press, 1951), 37.

⑤ 此即“報償性權威”。見Franz L. Newman, “Approaches to the Studies of Political Power”,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2 (1950), 168.

⑥ Yu Ying-shih, *Trade and Expansion in Han China*, 43, 59—60. “朝貢（冊封）體制論”主要是在分析漢、清兩朝外國遣使來華經濟原因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見J.K. Fairbank and S.Y.Teng, “On the Chinese Tributary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2 (1941), 125—246. “Ch’ing Administration: Three Studies”,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Studies* 14 (1960), 107—246. 近年來，一些研究中國其他朝代對外關係的外文著作也在不同程度上採用了這個方法。可參考Edwin O. Reischauer, *Ennin’s Travel in T’ang China* (New York: Ronald Press, 1955), 39—47. Hilda Ecsedy, “Trade and War Relations between the Turks and China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Sixth Century”, *Acta Orientalia Hungaricae* 21 (1968), 131—180. Larry W. Moses, “T’ang Tributary Relations with the Inner Asian Barbarians”, John C. Perry and Bardwell L. Smith eds., *Essays on T’ang Society* (Leiden: Brill, 1976), 61—89. Penelope A. Herbert, “Japanese Embassies and Students in T’ang China”, *Occasional Paper* 4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 1977), 1—22. Charlotte V. Verschuer, *Les Relations Officielles du Japon avec la Chine aux VIIIe et IXe Siècles* (Geneva: Librairie Droz, S.A., 1985), 1—22. 但是，隋唐時代的日本和其他東北亞國家的情況則大不相同。它們大都是農業、半農業國，沒有出於經濟原因而不得不尋求與中國建立官方關係的壓力。這些國家當然也與19世紀的歐洲國家不同，沒有為自由貿易打開中國市場的動機。

⑦ [日]菊池英男：“總說”，《隋唐帝國と東アジア世界》（東京：汲古書院，1979），第32頁。Yu Ying-shih, *Trade and Expansion in Han China*, 10, 42. Yang Lien-sheng, “Historical Notes on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30.

⑧ 邢義田：“漢代的以夷制夷論”，《中國史學論文選集》（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76），第2輯，第229頁。

⑨ 邢義田：“《漢代中外經濟交通》一書的商榷”，《史原》3 (1972) : 177。他更強調，不宜“把朝貢制度視為一套已知的，完整的概念（靜態觀念）套在變動的事實上”。

略時，都需要籠絡一些“蠻夷”，與之和平相處，以禮相待，以求得援助。在這種情形下，中國不可能將與它們的關係完全納入“冊封”或是“朝貢”的軌道。而當中國處於劣勢，受到嚴重軍事威脅時，還不得不屈尊向“蠻夷”遣使求和，甚至稱臣納貢，乞求軍事援助。可見，中國朝廷從未生搬硬套，以僵硬、死板的“冊封”、“朝貢”為模式處理錯綜複雜的國際關係。以中國為中心的“冊封”、“朝貢”關係並非從未出現過，但那應視為一定歷史條件下中外關係的特例，而不是通則。

古代中國的史家早就認識到，僅依靠“冊封”或“朝貢”無法妥善處理中國的對外關係。因此，自漢代起，中國的外交思維和運作方式就呈現出多樣化特徵。司馬遷（約前145—前90）曾批評漢廷一些官員簡單幼稚，套用傳統的“朝貢”模式，主張對匈奴採用“非和親即征戰”的政策。他認為，在考量外交政策時，不應完全以傳統為基準。班固（32—92）也對外交關係的發展提出了種種構想，但他的目的不是建立以中國為中心的世界秩序，而是為漢廷在動蕩的國際局勢中尋找較為穩定、可行的外交模式。范曄（398—445）和沈約（441—513）則公開主張，在對外關係中除實力和武力之外無其他原則可循。^①這些論述表明，中國處理對外關係的思路和手段一直在演變之中，至隋唐時則趨於成熟，形成了冊封、朝貢、“羈縻”、收買、同化、撫慰、征討、防禦，乃至對強敵屈尊求和等一系列靈活多變的實用主義對外政策。^②而中國對外政策的多樣性發展，正是中外相對實力互有消長，中國的國際生存環境日益複雜的必然反映。

以“冊封”、“朝貢”為支點的理論框架不能妥善解釋古代變動的外交關係還涉及另一個重要原因：這個框架主要是從中國的角度觀察國際關係的，但無論“冊封”還是“朝貢”都是雙邊關係，如果外國君主無意與中國接觸，中國朝廷又無力或無意以武力相加，則雙邊關係不可能發生。因此，實質性“冊封”關係不可能靠中國採取單邊行動建立，更不可能維持。^③它有賴四鄰國家對中國文化、政治、軍事制度的主動認同和積極參與^④，而它們認同的程度和參與的時機，主要視自身內政和外交的需要而定。也就是說，外國君長接觸中國的動機是雙邊關係發展的重要動因，必須給予充分注意。^⑤“四夷”君長不是被動地接受中國的世界秩序，而是自行決定是否或何時與中國建立“冊封”關係，在一些場合中掌握着與中國關係的主導權。他們主動要求中國授予封號，以強化國內秩序。他們為提高本國的國際地位，有時聲稱對某一地域擁有潛在或實際的統治權，要求中國在授予的封號中加入這一地域的名稱，以此敦促中國承認自己的要求。^⑥他們主動與中國接近，借助其影響力、威望在與第三方的對抗中牽制對手。^⑦他們有時也會遵從中國朝廷的訓令，採取某些行動，但動機是為了滿足自身利益。^⑧隨着時間的推移，當他們國內政治秩序逐漸鞏固，治理模式日趨成熟，國際地位有所提高之後，“冊封”制度對他們在國內、國外政治中的利用價值便逐漸降低。他們於是

^① Wang Gung - wu, “Early Ming Relations with Southeast Asia”,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38—44.

^② Denis C. Twitchett, “Sui and T’ang China and the Wider World”, 38.

^③ [日]西嶋定生：《日本歷史の國際環境》，第239—240頁。

^④ Yu Ying - shih, *Trade and Expansion in Han China*, 57.

^⑤ [日]菊池英男：“總說”，在介紹崛敏一的觀點時指出：研究中日關係史學者的理論着眼點，主要在授予封號的一方（中國），而對接受封號那一方的理論解釋則很不完備。

^⑥ [日]坂元義種：《古代東アジア朝鮮と日本》，第289頁。

^⑦ 朝鮮三國與唐廷關係的演變是最好的實例之一。唐初高句麗、百濟、新羅都極力爭取唐廷支持，以削弱對方。三國之中新羅最弱。它極力慾願唐廷介入朝鮮事務，充當“平衡人”、“仲裁人”的角色，以保護自己。可是一旦三國的君主自認本身力量已經足以左右朝鮮半島局勢，便自行其事，力圖稱霸，完全置唐廷的權威於不顧。

^⑧ John K. Fairbank, “A Preliminary Framework”,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12. Samuel S. Kim, *China, the United Nations and World Order*, 26. Herrlee G. Creel, *The Origins of Statecraft in China*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217. 關於這一點，還可參閱[日]平野邦雄：《日、朝、中三國關係論についての覺書》，第59頁：冊封體制是“亞洲各國處於不斷動蕩的國際環境中，為了保衛本國的立場，佔據有利地位，聯合他國而加入的一種體制”。

不再主動要求中國封號，甚至完全停止向中國派出使節。^①當他們認定“冊封”關係束縛了手腳，妨礙其實現自身目標時，就會對中國朝廷的訓示充耳不聞。而在與中國發生利害衝突時，有時甚至不惜兵戎相見。因此，四鄰國家君長主動參與“冊封”制度，要求、接受中國官號，應視為一種特殊歷史現象。中國對這些“四夷”君長沒有實際支配權。他們不是中國的政治附庸，所統轄的地區也不是中國的“藩籬”。所謂“冊封”，往往祇表明中國與某一國家在特定的時間、環境中結成了聯盟。這個聯盟的存續與否不完全受中國的支配，而是取決於雙方國內局勢和對外政策的變化。中國朝廷有時會採取軍事行動，試圖把一些脫軌的國家重新納入“冊封”制度。但整體而言，中國限於自身的實力和影響力祇能與一部分國家維持名副其實的“冊封”關係。公元8世紀中葉，“安史之亂”後唐王朝的對外關係最明顯地體現出這個特點。唐廷由於內亂逐漸喪失了在國際社會中的優勢地位，亞洲的地緣政治開始明顯地呈現出複雜、多元的面貌。^②對唐廷言聽計從的外國君主越來越少，唐廷已不再能夠獨自訂立國際政治的遊戲規則。各國在與中國交往時動機各異，中國朝廷也與自己公開申明的“德”、“義”等外交政策準則漸行漸遠。^③

在國際格局發生了如此深刻變動的歷史條件下，“冊封”、“朝貢”這類官方交往活動卻沒有銷聲匿跡。出現這一饒有興味的歷史現象，是由於亞洲大多數國家希望維持與中國的官方經濟、文化關係，仍然需要利用“冊封”或“朝貢”的官方渠道纔能達到目的。但此時它們與中國的關係已經超越了“宗主—臣屬”的政治框架，從爭取中國政治承認、尋求軍事支持，蛻變為獲取經濟、文化利益。換言之，此時的“冊封”已不再具有“君臣”的政治內涵，但保留了“君臣”的禮儀外殼。外國使節為順利完成使命，需要遵守中國的“冊封”、“朝貢”禮儀慣例，有時還要接受中國的禮儀性頭銜。這些安排使中國皇帝在禮儀層面上保持了至高無上的“君主”地位，外國君主及其使節則仍處在“臣子”地位，似乎他們仍一如既往，對中國天子進忠獻誠。其實，這祇是假象，中國史家對此早有認識。元人馬端臨在記述南海島國千陀利遣使來朝時就指出：“島夷朝貢，不過利於互市賜予，豈真慕義而來。”^④

中國史料中有言不副實的記載，其實應當在意料之中。傳統史家奉信儒家政治理念，在撰寫這些史料時認為中國理應是宗主國，外國大多是中國的臣屬國，其來使則是“朝貢”使。他們對外國使節並非有來必錄，而是着重記載按朝廷禮儀行事，給中國朝廷增添正統色彩的外國使團。而對於國際格局中發生的不利於中國的變化，則語焉不詳，或諱莫如深。這些史料因而容易使人產生四鄰國家被動接受中國的外交政策，向中國稱臣納貢的表面印象。實際上，隨着時間的推移，史料中使用的“冊封”和“朝貢”這兩個術語，其含義已具有多樣性、歧義性，被用於記載從軍事征服到以禮相待等各種雙邊關係。^⑤從這一視角檢視東、



現藏中國歷史博物館的南朝梁畫家蕭緯《職貢圖》

^① 史書中此類事例甚多。《明史》編纂者對1505年占城遣使來華一事曾評論道：“大都海外諸蕃，無事則廢朝貢而自立，有事則假朝貢而請封。今[占城]者貢使之來，豈急於求封，不過欲復安南之侵地，還粵東之逃人耳。”見〔清〕張廷玉等：《明史·外國傳五》（北京：中華書局，1974）。

^② 相關討論見Denis C. Twitchett, “Tibet in Tang’s grand strategy”, 144—147.

^③ 有論者認為，“德”是中國對外關係理論中最核心的原則之一，是不待證明即可成立的“公理”（axiom）；“道德權威”、“德治”是西周王室留給歷代中國皇帝最重要的思想遺產。見Ren Xiao, “Traditional Chines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Foreign Relations”, 109—110, 114。其實，在外交操作中，“德”、“義”是唐廷精心算計自身利益之後，為達到自身目的而使出的宣傳手段。見王貞平：“唐高祖、太宗兩朝外交思想初探——以‘德’與‘義’為中心”，《唐史論叢》13（2011）：50—70。

^④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四夷八》（北京：中華書局，1986），第2062頁。

^⑤ [日]鬼頭清明：“西嶠定生著《中國古代國家と東アジア社會》”，《東洋史研究》2（1984）：148。

西方學者提出的“冊封體制論”及“朝貢體制論”，不難看到，其立論基礎大都是傳統的中國世界秩序觀，有把複雜的國際關係簡單化、一統化的傾向。^①這往往使人祇看到外國君主循規蹈矩，不越“冊封體制”雷池一步的表面現象，而不能啟發人們去檢討這些君主在“朝貢”的形式之下與中國來往的真正動機。^②造成這一缺憾的另一個原因在於，一些學者滿足於對“冊封體制”及“朝貢體制”做一般形態的描述，而不深究國際關係在特定歷史條件下發生變動之後，這兩個體制如何應對。因而，有時得出一些不夠穩妥的解釋。以中日關係史為例：有學者認為，公元5世紀之後的日本試圖脫離“冊封制”，基於自身利益與中國平等交往。^③此說指出日本不是消極地接受中國“冊封制”，頗有見地。但它聲稱日本在對唐關係中似乎可以我行我素，完全置“冊封制”於不顧，這就偏離了歷史的真實。因為，日本朝廷祇有通過“冊封”、“朝貢”的官方渠道，纔能為日本謀取最大利益。這個事例凸顯了“冊封（朝貢）體制論”的困境：如果達成了國內統一的大和朝廷決意脫離“冊封制”，這個制度如何發揮兩國交往的“媒介”作用？如果日本仍經由“冊封（朝貢）”與中國往來，這個基於君臣關係的制度怎能容納一個在政治上欲與中國平起平坐的東方鄰國？日本使節又如何在外交場合中既維護天皇的政治尊嚴又承認中國天子的政治權威？要回答這些問題，必須重新考察“冊封（朝貢）體制”的局限性，以及在這一體制下外交禮儀與實質內容的關係。

四、“朝貢體制”中接待禮儀與交往內容的分離

當代學者有時借用政治學和國際關係理論中諸如“體制”（制度），“國家”的概念為分析手段，論述古代東亞國際關係的發展，取得了不少成績，但也提出了新的問題。以“體制”這一概念為例，它泛指上下之間的層級關係，是以規則、運作模式為手段去規範個體行動的組織形式或社會結構。^④中國古代社會中實行的“名分制”就與“體制”這一現代概念相當吻合。但是，中國朝廷是否也在國際社會中實行了與國內“名分制”類似的“五服制”，並以此為國際體制（即“朝貢體制”）的基石，則不無疑問。^⑤現代或古代的任何“體制”都必須以武力鎮壓、行政處罰、法律制裁等強制手段為後盾，纔能免於難產、夭折或名存實亡。^⑥名副其實的“體制”祇有在政府（朝廷）實行有效控制的地域纔能生存。而“五服制”中的“要服”、“荒服”是蠻夷、戎狄居住之地，不是中原朝域能夠實際控制的地區。亞洲其他國家、部落或地處邊陲，或與中國全不接壤，中國對它們更是鞭長莫及。它們並不是嚴

① 美籍日本學者入江昭對此早有批評。他指出：“任何一種國籍關係史都必須建立在多國視野之上，這似乎是一條公理。然而民族主義情緒和政治上的考慮輕而易舉地影響到中、日、朝三國關係的研究。”見[美]入江昭：“應協作研究甲午戰爭史”，《甲午戰爭與近代中國和世界——甲午戰爭100周年國際討論會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第1186—1187頁。王小甫則指出：“在東北亞地區政治關係史研究中，長期以來形成了片面強調隋唐統一對周邊形成威懾的傾向，很少注意周邊國家自身的主動性。”見王小甫：“總論：隋唐五代東北亞政治關係大勢”，《盛唐時代與東北亞政局》（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第5頁。

② [日]平野邦雄：《日、朝、中三國關係論についての覺書》，第61頁。

③ [日]西嶋定生：《日本歴史の國際環境》，第240頁。[日]栗原朋信：“日本から隋へ贈った國書”，《上代日本對外關係的研究》（東京：吉川宏文館，1978），第175—205頁。[日]增村宏：“徐先堯教授の‘隋倭邦交新考’——倭使朝隋並非所謂對等外交”及び“隋倭國交の對等性について”を讀む”，《鹿大史學》16（1969）：19—28。

④ 學者對“體制”有不同定義。有的認為，體制指為實現共同目標而形成的習慣和做法。見Hedley Bull,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London: Macmillan, 1977), 74。新自由主義論者認為，體制是行之有年、相互關聯的正式和非正式的規定，用以規範人們在行為中的角色、活動的範圍，和對行動後果的期盼。見Robert O.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Boulder: Westview, 1989), 3。也有學者認為，戰爭和實力均衡也應視為“體制”。

⑤ 鬼頭清明指出，西嶋定生“朝貢體制論”的意識形態基礎，是中國的禮制秩序和身份制，具有濃厚的“名分制”色彩。見[日]鬼頭清明：“西嶋定生著《中國古代國家と東アジア社會》”，《東洋史研究》2（1984）：146。Zhang Yongjin則認為，“朝貢”是為實現“中國統治之下的和平”的制度：“System, Empire and State in Chine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Empires, Systems and States: Great Transformation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57。

⑥ 旗田巍指出，“東亞世界”（即以“冊封”“朝貢”制度為基礎的東亞國際體制）的形成，有賴於中國對它國的政治、軍事、經濟、法律控制、宗教權威這五個前提條件。但中國並不完全具備這些條件。見[日]旗田巍：“十一十二世紀の東アジアと日本”，《岩波講座世界歷史〈古代四〉》（東京：岩波書店，1967），第340—342頁。



格意義上的中國“朝貢體制”的一員。中國朝廷有時會用武力迫使一些外國君主就範，乃至滅絕其國。唐廷攻擊東突厥，消滅高昌，佔領百濟、高句麗都是耳熟能詳的實例。但綜觀唐代，以武力將周邊國家、民族納入中國的“體制”並不是唐廷處理對外關係的慣常做法。試圖用“體制”概念解釋古代亞洲國際關係的發展難免事倍功半。^①

利用政治學中“國家”的概念為分析手段也有類似問題。“現代國家”是指對固定疆界有絕對控制權的，其人民由共同的語言文化聯繫在一起的主權實體，由中央政府集中掌控對外關係。^②但“古代國家”的疆域不定，“內”、“外”界線模糊，空間不時變動；中央朝廷對邊疆的控制時強時弱，不同民族、部落經常流動。^③古代中國的朝廷和地方政府均參與對外交往，後者有時還自行其是，主導了與某些國家、境外部落關係的走向。以現代國家的行為模式解釋古代亞洲外交關係的發展，難免有“以今論古”的弊病。^④

但是，古代的“朝貢體制”絕不是海市蜃樓。幾百年中，外國君主不時遣使造訪唐廷，在這樣的特定條件下，唐廷中央或地方官員對外國來使、來客能夠實行有效控制，要求他們按照“朝貢（冊封）”慣例行事。如果他們拒絕聽命，就會被拒絕入境，失去覲見皇帝的機會，乃至被逮捕、審判、關押、驅逐出境。這些強制措施有效地在禮儀層面上維護了“朝貢（冊封）體制”。具體而言，這些禮儀包括外國使節朝見中國皇帝，參加朝廷宴會、新年朝賀，遞交在行文格式上承認“中國中心論”的國書，以及中國朝廷向外國使節、君主頒佈國書等等。有論者稱之為“天朝禮制體系”頗有見解。^⑤但“禮制體系”祇在接待外國使者的“禮儀”層面上確實存在，其適用範圍亦到此為止。其實，就連“朝貢（冊封）體制”的“禮儀”安排有時也受到外國使節的質疑、挑戰。吐蕃、南詔在與唐為敵時，回鶻在應唐廷之請提供軍事援助時，它們的使者都曾對唐廷的接待安排提出異議，自認應該受到特殊的禮遇。

以禮制為中心的“朝貢體系”所表現的等級、從屬關係祇具有外交禮儀的象徵性意義，在外交實際操作中的適用範圍有限。但恰恰是“朝貢體制”的這種局限性，使之歷久彌新，成為古代亞洲外交往來的主要方式之一。祇要外國使節來訪，中國皇帝就有了通過外交禮儀表現其至高無上政治地位的機會。而這個機會對中國皇帝有不可忽視的政治意義。因此，中國歷代朝廷在國際政治中的相對實力無論是強還是弱，總是處心積慮地在接待外國使節的禮節安排上表現“中國中心論”的觀念。對於處於弱勢的中國皇帝以及中國分裂時期的地域國家首長來說，以外交禮儀凸顯自身的中心地位和統治的正統性更是事關重大。^⑥但對外國君主來說，中國的禮儀安排並不反映雙邊關係的實質，他們的使節以遵循

① 菊池英夫認為，“冊封關係”是中國王朝依據禮制而制定的一種“名分（君臣）關係”，並常常以此來規定其他國家的行動。如果這些國家不從，中國就會對其施加懲罰，而這也成為東亞國際政治發生變動的重要原因之一。見[日]菊池英夫：“總說”。筆者認為，此說不免誇大了中國用軍事手段處理對外關係的能力。

② 現代國際關係準則大體形成於1648年。當年歐洲一些國家的君主在經歷了三十年戰爭之後，在普魯士的威斯特法倫(Westphalian)簽訂了和平協定。其要點是：尊重他國領土完整，國家是國際關係中的主要角色，國家主權不可侵犯，政治自決權，國家之間法律地位平等。

③ 費正清雖然大力提倡“朝貢體制論”，但對於主權、固定疆域的民族國家、勢力均衡等西方觀念是否適用於古代亞洲懷有疑慮。見Paul Evans, “Historians and Chinese World Order: Fairbank, Wang, and the Matter of ‘Indeterminate Relevance’”,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Chinese View and the Contribution of Wang Gunwu* (New York: Routledge, 2010), 45—46.

④ 20世紀中葉，國際主義及全球化思潮開始衝擊威斯特法倫體系。但這些新觀點仍然以歐美為中心，很少考慮其他國家、地區的情況。當代國際關係理論就是在這樣時代背景之下產生的。有西方學者已指出，用這種理論觀察古代亞洲的國際關係，其適用程度不能不有所折扣。見James L. Hevia, “Tribute, Asymmetry, and Imperial Formations: Rethinking Relations of Power in East Asia”, 66—67.

⑤ 黃枝連：《亞洲的華夏秩序——中國與亞洲國家關係形態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2）；《朝鮮的儒化情境構造——朝鮮王朝與滿清王朝的關係形態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5）。

⑥ 有論者認為：“朝貢體制不是傳統中國對外關係的全部，也不是了解這些關係最好的鑰匙”。見John E. Wills, Jr., *Embassies and Illusions*, 4. 此說前半部分一針見血，但後半部分有失偏頗。禮儀層面上的“朝貢制度”是了解傳統中國對外關係最重要的，雖不是唯一的鑰匙。中國歷代朝廷無一不以規定嚴格，繁複的禮儀與外界保持聯繫。見Richard Louis Walker, *The Multi-state System of Ancient China*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1953), 21.

這些禮儀的方式對中國天子表示敬畏，換取中國朝廷打開官方交往的大門，這完全符合自身利益，不會損害他們在本國的實際統治。“朝貢體制”因此而演變成中外君主都可以各取所需的交往方式，都可以利用的一種“公益”(public good)。^①它具有很大的靈活性，能為性質各異的雙邊關係鋪平道路。

有學者認為，中國外交禮儀、朝廷文書及官員言論中經常表現出的“中國中心論”觀念，祇是中國在對外關係中處於強勢地位時纔言之有物，否則毫無意義。其實，古代亞洲各國與中國之間的交往，在“形式”（外交禮義）與“內容”（外交的實質）之間並不必然具有“統一性”。中國朝廷的禮儀一旦形成，就為後世處理對外關係時所沿襲。它具有相對的穩定性，並不及時、準確地反映雙邊關係實質的演變。這些禮儀往往“滯後”於國際政治格局的發展，二者之間有“差異性”，是辯證關係。^②

換言之，古代亞洲外交形式與內容的統一，祇是現代學者的假設；其內涵與外延的分離纔是常態。這種外交“形式”與“內容”之間的“差異性”顯然使一些學者感到困惑。他們對“朝貢體制”在中國處於分裂、弱勢時仍能運作感到不解，認為此時的中國不可能要求外國君主按照“朝貢體制”的規定行事。他們看到中國朝廷用“權力中心論”支撐了“朝貢體制”達千餘年之久，但在“朝貢體制”之下進行的外交活動的實質內容早已今非昔比，認為這是一個“迷思”。他們主張構建新的理論模式，化解這一“迷思”。因為，如果按照“朝貢體制”的思維範式去分析古代外交關係，必然祇重“朝貢”關係而忽略“非朝貢”關係，不能對兩種關係均作出妥善說明。^③

其實，古人（這包括中外君主及其官員）早已超越了當代學者的“思維範式”。他們將“朝貢體制”的禮儀形式與實質內容剝離開來，不必大幅度修改接待禮儀，就妥善地處理了“朝貢”和“非朝貢”關係。一個以多元為特徵的古代亞洲，其成員國、部落與中國之間的關係必然是動態的、性質多樣的，當然不可能全部納入基於中國“權利中心論”的“朝貢體制”。但外國使者在中國所從事的性質各異的外交活動，又無一不是在“朝貢”禮儀形式之中進行的。相關國家在禮儀形式與交往實質內容相分離的前提下接受“朝貢體制”，使它成為切實可行的外交模式。^④

有論者以“博奕說”解讀朝貢體系，認為它“是一個自認為宗主國的天朝和計算精確的朝貢國之間在面子與實惠之間非常有趣的博奕關係”^⑤。在嚴格意義的博奕中，雙方均須遵守明確、強制性的競爭規則。“朝貢體制”要求外國使者遵循相關的禮儀規定，這與博奕中的“硬性”遊戲規則相同。^⑥但博奕是“零和”遊戲，勝負分明；而“朝貢體系”中的雙方都是贏家。中國朝廷贏在國際聲望（面子），外國君主、使節贏在經濟、文化利益（實惠）。後者要在這場博奕中獲得實惠，除恪守中國禮儀之外別無他途，必須在禮儀上給足前者“面

① 國際關係學中稱之為“國際秩序”。相關討論見Joseph S. Nye Jr., *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2004), 61.

② 西方學者稱這種“差異性”為朝貢制度的“二重性”，具體表現為朝貢與貿易，象徵與現實，禮儀與外交，意識形態與實用主義之間的“分離”。見John E. Wills, “Tribute, defensiveness, and dependency: Uses and limits of some basic ideas about mid-Ch'ing foreign relations”, *American Neptune* 48(1988): 225–229.

③ Zhang Feng, “Rethinking the ‘Tributary System’: Broadening the Conceptual Horizon of Historical East Asian Politics”,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90, 93, 94.

④ 一般的人類學研究認為“禮儀”是權力關係的反映，二者互為表裏。但古代中國的外交禮儀並不總是如實反映相關各方在國際權力格局中力量對比的真實情況。以上古至隋唐的對外關係史而言，若要使研究進一步深入，必須認清中國朝廷禮儀的象徵意義與國際政治現實之間的差異，區別表象與實質。這與現代國際關係中主權國家名義上享有同等尊嚴，卻並不處在同等地位上有異曲同工之妙。由於本文篇幅所限，筆者將另撰文深入探討這一問題。

⑤ 張明揚、丁雄飛：“葛兆光再談‘從周邊看中國’”，《東方早報》，2013-12-08。

⑥ 王慶武指出，“朝貢制度”是控制(control mechanism)官方對外貿易的方式。見Wang Gungwu, “Culture in State Relations”,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Myths, Threats and Culture*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99), 65. 所謂“控制方式”也就是“硬性遊戲規則”之一，是任何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



子”，承認其政治中心地位。^①但這並不意味着前者對後者享有“宗主權”，可以控制後者。因此，“朝貢體系”又不是以“零和”為重要特徵的“博奕關係”，而是雙方各取所需、各有所得的雙贏關係。在“朝貢體制”中，朝廷接待禮儀相對固定，而交往的實質內容豐富多樣，表現出禮儀形式“一元化”與內容“多元化”的辯證關係。^②當代學者就是要闡明外國使節如何利用中國“滯後”的外交禮儀，為雙邊關係注入於已有利的、新內容。

五、對“同心圓文化發散論”的新思考

古代亞洲外交運作中出現禮儀的象徵性政治意義與交往內容分離的現象，是“權力中心論”在亞洲各國、部落君主中萌芽、發展之後，以隱蔽的方式拒絕接受中國的“權力中心論”，中國朝廷默認這一新情勢的結果。但“權力中心論”究竟在亞洲各國以何種具體方式發生，學界看法不一。其中，“同心圓論”和“文化發散論”最具代表性。二者的研究視角相似，可一併稱為“同心圓文化發散論”，在研究中國與朝鮮半島三國及日本關係的一些學者中較為流行。持此論的學者認為，亞洲的歷史發展可視為中國文化向不同地區擴散、傳播、滲透的歷史；即中國文化首先傳播到周邊甲國，再傳播到乙國、丙國等等。這個同心圓形成的過程，也就是周邊國家、部族文化“從無到有”的發展過程。在廣義的物質、文化傳播中當然有發散式單線傳播的現象。周邊國家從中國獲得某種物品，佛教由印度傳來中國都是例證。但“傳播—接受”雖然是交流的重要方式，卻不反映物質、文化交往的全貌。如佛教作為外國宗教是在與中國文化因子結合之後，纔真正扎根於中國社會之中。^③這表明，“同心圓文化發散論”在解釋文化交流時的局限性。如果用此論解釋中國“權力中心論”在亞洲的傳播，則問題更為明顯。“同心圓文化發散論”假定東亞是一個以中國為中心的“東亞世界”。中國通過雙邊或多邊交往，將自身發展程度更高的文明輸出到其他國家。在這一過程中，東亞各國逐漸形成了所謂的“亞洲文明圈”。^④這一論點的明顯不足之處，是忽視了歷史有內在與外在的“二重性”。所謂“外在歷史”，是經由觀察從外部可以認知的事物（如人口、資源、軍事力量、經濟實力以及政府和人民的行為方式）去認識歷史。這些事物主要是實證科學研究的對象。而“內在歷史”，是在試圖瞭解人們內在精神世界的基礎上，揭示歷史人物的外在行為。^⑤重視外國君主自身“權力中心論”的發展，揚棄“中國文化發散論”，就是朝着揭示“內在歷史”的一個初步努力。因為，在中國朝廷沒有實際控制權的亞洲廣大地區，當地首領、君主從未心悅誠服地接受過中國的“權力中心論”。

更為妥當的研究方法，是把中外文化（特別是政治文化）視為同時存在，平行發展、相互關聯、相互影響、融合的文化集合體^⑥，這種研究視角不以中國文化為母文化，其他文化為

① Anthony Reid指出：“亞洲的歷史為如何處理[國家之間]的不對等關係提供了豐富的例證。主要做法是給大國面子，即承認其尊嚴、中心地位，以換取大國保證尊重小國的自治和獨立。”見Goh Sui Noi, “Of tribute, trade and influence”, *The Strait Times*, 2009-02-24.

② 羅志田指出：“禮儀與現實政治的關聯是中國古代史研究中一直注意不夠，而今後大有可為的研究領域。”他提出要從“權勢關係與權利運作的角度”去考察清代禮學的興起，以及《賓禮》在清廷對外關係在清廷對外關係中的影響和作用。見羅志田：“後現代主義與中國研究：《懷柔遠人》的史學啟示”，《歷史研究》1（1999）：116。

③ 金絲燕：“文化碰撞與互動：中國對他者的期待視野——《阿含經·遊行經》漢譯接受研究”，第37—41頁。此文為2010年在臺灣大學舉行的東亞文化交涉學會第二屆年會上宣讀的論文。

④ 一般學者不大注意的是，這種論點在學術脈絡上，與西方“一神論末日說”有異曲同工之妙。即全能的上帝主宰世界，萬事萬物都朝着一個最終結果發展。這一學說自19世紀以來在西方思想界也有種種世俗化的表現，從“進步觀”、“工業經濟發展論”，乃至當代的“經濟全球化”，都是例證。

⑤ 英國哲學及歷史學家柯林伍德（R. G. Collingwood, 1889—1943）是這一學說的代表人物。可參考其著作：*The idea of histo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6)。

⑥ 例如，唐廷在軍事戰略、戰術領域中就扮演了向遊牧民族學習的角色。見Jonathan K. Skaff, “Tang Military Culture and its Inner Asian Influence”, *Military Culture in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165—170.又見：“‘何得‘邊事報捷’？——唐代西北648、655、657年諸戰役指揮官的軍事文化行動”，《邊將與官吏》（北京：中華書局，2007），“法國漢學”第12集，第11—30頁。

子文化。^①它着眼於每種文化的個性，從其個性出發，尋找不同文化之間的共性，特別注重亞洲各國在吸收中國政治文化時的“選擇性”。以“權力中心論”為例，它並不是首先在中國產生，再傳播到亞洲其他國家，而是在亞洲各地獨立產生後，又相互影響。它之所以在不同地區獨立出現，是由於這些地區都經歷了部落分立並存、結成部落聯合體，形成統一國家的相似歷史進程。在這一過程中，中國試圖以其政治制度、文化為軟實力，影響四鄰國家、部落對中國的立場，接受中國在國際社會的中心地位。而推崇自身“權力中心論”的亞洲各國統治者，則以“遣使朝貢”為手段，借鑒中國政治文化、制度，使自身的“權力中心論”系統化、條理化。^②我們在這裏看到的，不是“權力中心論”線性地由中國“輸出”至域外，並被當地統治者“接受”的過程，而是各國政治文化中固有的“權力中心論”理念互相接觸，取長補短，各為所用，並逐步成為亞洲普世政治文化的一部分。^③此時的政治文化交流發生在相關國家、部族本土固有的政治文化之間。它們相互碰撞、借鑒、吸收、融合，是一個充滿競爭的政治過程。

有論者偏於低估周邊國家的固有文化，過分強調中國文化的優越性。這一方面是由於有關外國早期文化發展的文字記錄、考古發現有限，難窺其全貌；另一方面也是因為當時的文化交流主要以外國使節與中國的官方接觸為媒介。這很容易使人誤認為外國君主拜倒在中國文化面前，忽視了他們借鑒中國文化的政治動機和歷史背景。但文化的“接受者”從來就不是被動、全盤地吸收外來文化，而是主動從本國政治、國際關係的需要出發，^④參照自身文化對外來文化加以評估，經過有選擇地吸收，使外國文化因素“本土化”。^⑤

按照後現代主義觀念，歷史不僅具有“二重性”，而是有“多重性”。它本身是經過多重陳述的事件，涉及多個當事人從不同角度對事件的觀察，更涉及後代歷史學家、學者對事件的追加分析。歷史現象因而是一個“混雜的”、不斷進行、永無停止的現象。歷史的“多重性”要求我們在研究古代亞洲外交史時，充分注意外國君主接觸中國的動機、目的，儘量在論述中加入“多元”因素。為了更貼近歷史，我們還應該設身處地，儘量與古人“心通意會”，從他們的角度觀察問題，同時儘量減少現代社會科學理論對我們觀察、思考問題的干擾。^⑥其實，早在20世紀30年代，陳寅恪（1890—1969）先生就已經大力提倡這種研究方法。他在《馮友蘭中國哲學史上冊審查報告》寫道：“對於古人之學說，應具瞭解之同情，方可下筆。……必須備藝術家欣賞古代繪畫雕刻之眼光及精神，然後古人立說之用意與對象，始可以真瞭解。所謂真瞭解者，必神游冥想，與立說之古人，處於同一境界，而對於其持論所以不得不如是之苦心孤詣，表一種之同情，始能批評其學說之是非得失，而無隔閡膚廓之

① Mark Mancall, “The persistence of tradition in Chinese foreign policy”,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349 (1963): 20, 即視四鄰國家為中國的“文化衛星國”。

② 這提醒我們，外國君主吸收中國政治文化，不意味着他們在地緣政治上必然也認同中國朝廷。有論者以明清時代的朝鮮為例，認為其君主出於對中國文化的衷心仰慕，可能已完全接受中國皇帝為更高的權威。見Ren Xiao, “Traditional Chines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Foreign Relations”, 104.筆者對此說頗有疑慮。至少唐代的新羅王絕非如此。新羅為達到自強的目的，曾大規模借鑒唐朝文化、制度，主動接受冊封。但新羅在唐軍消滅百濟、高句麗，自身在朝鮮半島坐大之後，便毫不猶豫地迫使唐軍撤軍。1145年成書的朝鮮史書《三國史記》對新羅最終完成朝鮮半島統一大業的策略有生動記載：“以至誠事中國，梯航朝聘之使，相繼不絕。常遣弟子，造朝而宿衛，入學而講習，於以襲聖賢之風化，革鴻荒之俗，為禮儀之邦。由憑王師之威靈，平白濟、高句麗，取其地郡縣之，可謂盛矣。”見金富軾：《三國史記·新羅本紀第十二》（東京：學習院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84），第13頁下。

③ 甘懷真對古代中國文化作為普世文化的問題有深入的討論：《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第366—370頁。但他視中國政治文化為亞洲普世政治文化的源頭，值得商榷。其實，甘氏在同書第358頁討論日本天皇稱號時就已經指出：“日本的天皇制理念不源於中國，而是源自其自身的政治發展。……源於中國的觀念也有反省的必要。”

④ 井上秀雄認為，高句麗從中國輸入佛、道、儒三教，主要是為求得雙邊關係緩和而做出的一種姿態。見[日]井上秀雄：《變動期の東アジアと日本：遣隋使から日本國の成立》（東京：日本書籍，1983），第85頁。

⑤ Yves Chevrel, “Les Etudes de Reception”, *Precis de Literature Compare* (Paris: Press Universitaire de France, 1989), 177—212.

⑥ 西方學者中用這一方法研究中國歷史的代表性人物是何偉亞（J. L. Hevia）。相關介紹見羅志田：《後現代主義與中國研究》，第116—118頁。

論。”^①以寅恪先生主張的研究方法反觀“朝貢體制論”，其論者顯然未能設身處地，努力在“同一境界”中去理解古人處理對外關係的“苦心孤詣”。

結語：古代亞洲中的“多元開放網絡”

古代亞洲中有多少個國家、部落先後或同時存在，是個多極世界。它們各自均有能對其他國家產生一定影響的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力量。^②這些力量作用的方向因時代而異，有時互相吸引，有時互相排斥，有時互相競爭，有時又互相聯合，而作用的結果則視相關國家互相需要的程度，相互間力量的對比，各自的地緣政治目標，表現為複雜多變的雙邊或多邊關係。有論者將這樣的亞洲比喻為力學中存在着多種力量的“綜合場”^③，頗為貼切。當有關國家、部落出於自身生存、發展的需要，在某一具體時間點結成雙邊或多邊關係時，一個“國際網絡”就出現了^④，相關國家就成為網絡中的各個“節點”。但這是一張沒有“綱”的網。網中的任何“節點”（國家）都沒有對其他節點的永久、絕對控制權，都不可能發揮“總繩”的作用。隨着網中各節點相互影響力的消長，或影響力作用方向的改變，它們之間的關係或進一步加強，或逐漸削弱，或完全破裂，或與其他節點形成聯繫，從而使固有的網絡發生蛻變，呈現出新的面貌。因此，這也是一張開放式的、形態不斷演變的網。“國際網絡”發生這些變化是不可避免的。國家不分大小，都必須充分重視自身賴以生存的外部環境，都必須隨着外部權力格局的變化調整與其他國家的關係，找到相關雙方都可以接受的交往方式。

以古代亞洲而言，各國的社會政治、經濟形態不同，價值觀念也不盡相同。它們之間出現過衝突、征戰。即便在和平時期，也存在着引起衝突的潛在因素。但長遠來看，古代亞洲的歷史發展是以多種文化長期共存，相互影響為主要特徵。^⑤官方交往則以“冊封”或“朝貢”為主要媒介。但值得注意的是，二者都是國際關係的表象。亞洲多元地緣政治的現實，決定了“冊封”和“朝貢”關係在不同歷史時期的內容和性質必然不盡相同。古代亞洲國際關係的實情，遠遠超越了“朝貢”、“冊封”的表象。為了更恰當地解釋古代國際關係的發展，我們要將目光投向國際關係發展的深層動力，即亞洲各國統治者在特定國際環境中發展對外關係的動機和實現對外目標的手段，而不能像西方國際關係學中的“現實主義”學派那樣，祇關注強權之間的關係。^⑥我們要從“多節點（多元）”的視角出發，充分注意中、小國家之間以及與大國的互動，在“多元開放網絡”的理論框架下，對古代亞洲國際關係發展提出更為妥當的解釋。

① 陳寅恪：《金明館叢稿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第247頁。他同時又指出：“但此種同情之態度，最易流於穿鑿附會之惡習。”

② 政治學稱這種“影響力”為“實力”（power），指能夠影響人們以某種特殊方式行事的方法、手段。“實力”有“軟實力”、“硬實力”之分。小國雖然缺乏“硬實力”，但往往具有影響大國的“軟實力”，因而也是國際政治中不可忽視的力量，筆者對此有專論，見Wang Zhenping, *Tang China in Multi-polar Asia*, 3—7.

③ 鬼頭清明稱東亞國際關係格局為“國際政治世界的場”。其存在呈流動狀態，有時擴大，有時縮小，具有多極化的多樣性，對各國的命運有深刻的影響。見[日]鬼頭清明：《西嶋定生著《中國古代國家と東アジア社會》》，《東洋史研究》2（1984）：148。野間晴雄在研究了16世紀以降歐亞文化交往的歷史後，提出“文化體系磁場論”，認為在歐亞大陸上有若干個文化體系同時存在。它們之間有時相吸引，有時相排斥，因而造成人與物在這一地域中相互流動。見[日]野間晴雄：《文化システムの磁場——16—20世紀の交流史》，*Comparative Research on Cultures as Systems: Cultural Encounters during the Age of Exploration between Europe and Asia* (Osaka: Kansai University Publishing Division, 2010), 5—22.

④ 何偉亞提出構建另一種史學，其關注點是“各種參差多向的力量之間的關係網絡”。有關這一論說的介紹見羅志田：“後現代主義與中國研究：《懷柔遠人》的史學啟示”，《歷史研究》（1）1999: 116。

⑤ Robert W. Cox, “Historicit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Tribute to Wang Gunwu”,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Chinese View and the Contribution of Wang Gunwu* (New York: Routledge, 2010), 3—4, 7—8.

⑥ 對西方國際關係學說中“現實主義”的批評可參考Brantly Womack, “Traditional China and the glob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inking”,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Chinese View and the Contribution of Wang Gunwu* (London: Routledge, 2010), 117—136.